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政策法规风险

食品工业是涉及到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行业，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整个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家相继制定了《食品安全法》等众多相关法律法规以加强对食品行业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食品行业有序发展、人民群众餐桌安全。

就本行业来说，2012年的“地沟油”事件对食用油脂行业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国家连续出台众多政策法规以加强对本行业的监管，提高食品质量监测和管理水平。虽然，公司因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而未受到地沟油事件的负面影响，但所处行业仍面临国家的政策法规监管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至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9,585,956.26元及9,912,562.7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7%和7.54%。公司的客户资信较高，至今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6.74%及99.87%，尽管如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所欠缺。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公开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

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强、陆芳，2013年5月20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变更，但是均属于王伟强家族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伟强、陆芳、许舒雅和王小莉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四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同时王伟强为公司董事长、经理，陆芳、许舒雅为公司董事，王小莉为董事、董事会秘书。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较多，资金来源主要系银行贷款。截至2013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达1,300.00万元，均为短期借款。而流动比率2012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为1.22倍以及0.98倍，流动比率较低且有所下降。如未来不能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或获得其他融资支持，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的快速扩张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进军主食项目即冷冻、冷鲜速食面的研发、生产领域。

截至2013年末，公司已投入基建资金约4,291.41万元，其中土地4,084.98万元，预计在未来两年将会有进一步投资。按照目前的折旧和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如果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每年的折旧和摊销额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

不利影响。虽然中国的速冻食品的成长空间足够广阔，项目预计 will 产生良好的收益，但仍存在大额投资导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政策法规风险	3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五、流动性风险	4
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36
二、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38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51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4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6
六、报告期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1
七、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1
九、其他注意事项	15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5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声明.....	16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9
六、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69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	16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伽力森股份	指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金维多，有限公司	指	无锡市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伽力森进出口	指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前身，原名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伽力森投资	指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Sunshine Dairy	指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本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伽力森江苏	指	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伽力森无锡	指	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70%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衡昭辉、公司律师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2 年及 2013 年
人造奶油	指	又称人造黄油，是由一种或多种动物油脂制成的黄油或奶油的代用食品，具有和天然奶油类似的特性。
黄油	指	用牛奶加工出来的，即把新鲜牛奶加以搅拌之后上层的浓稠状物体滤去部分水分之后的产物
黄油制品	指	以牛油、植物油、天然奶油、起酥油等为原料制成的油脂制品
牛油制品	指	以牛油为主要原料，少量或不添加植物油制成的油脂制品
瑞士 IBT 公司	指	IBT Inter-Bio Tech AG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risom Food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伟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1日

股本：1,875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园区

邮编：214000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C1399）业中的食用油脂制品业

主营业务：人造奶油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调味料（固态、液体、调味油）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生鲜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电话：0510-68880999

传真：0510-68880777

电子邮箱：xiaoli.wang@kerisom.com

互联网网址：www.keriso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小莉

组织机构代码：74372167-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00963

股票简称：伽力森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75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 1,875 万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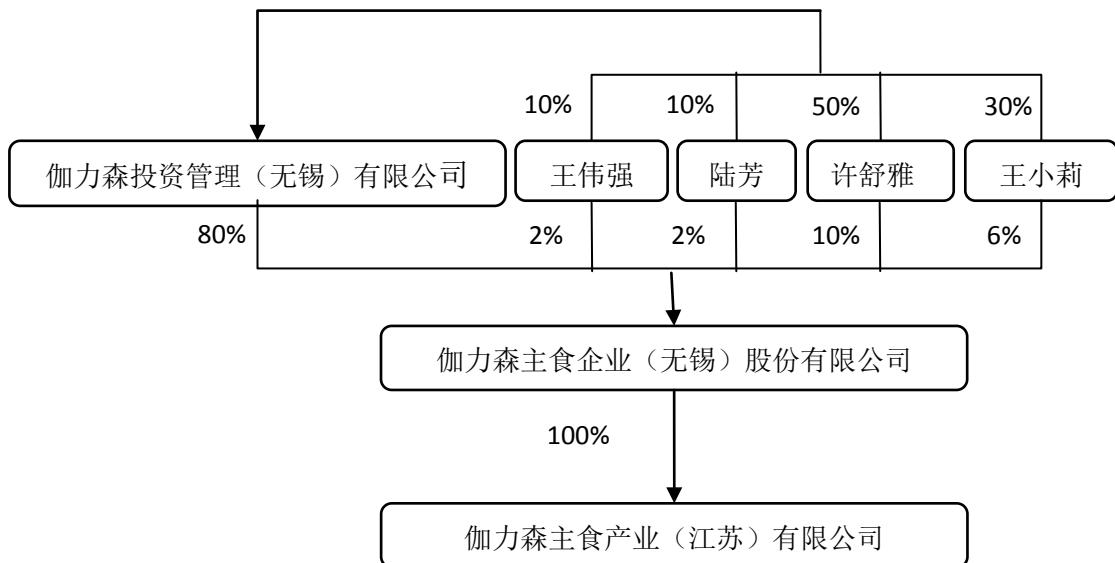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已按照上述要求出具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人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王伟强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陆芳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许舒雅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的股权，王小莉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权。2013 年 3 月，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一致同意在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

王伟强：男，1955 年 11 月出生，澳大利亚籍，本科学历，1978 年 7 月毕业于无锡市职工大学，1978 年 7 月至 1981 年 4 月任无锡市粮油计量设备厂技术员，1981 年 4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无锡市粮油计量设备厂副厂长，1984 年 11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无锡粮油食品厂厂长，1987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无锡中萃食品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总裁，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澳大利亚 Prinltak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南京创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5 月起在无锡市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

陆芳：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无锡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无锡锡澳服饰公司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无锡柯艾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香港大邦企业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上海祥金商务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无锡市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许舒雅：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无锡市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王小莉：女，1988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籍，2012年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主食事业部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王伟强与陆芳为夫妻关系，许舒雅为王伟强之儿媳，王小莉为陆芳之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原名为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强	135	45%
陆芳	135	45%
钱宗憲	30	10%
合 计	300	100%

2013年3月27日，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伟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许舒雅，股东陆芳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许舒雅、王小莉，股东钱宗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小莉。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变更后，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伟强	30	10%
陆芳	30	10%
许舒雅	150	50%
王小莉	90	30%
合计	300	100%

注：王伟强与陆芳为夫妻关系，许舒雅为王伟强之儿媳，王小莉为陆芳之女。

综上，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强、陆芳，2013年5月20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了变更。

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由王伟强、陆芳夫妻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四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①最近两年，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2013年3月以前，有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上均按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2013年3月以后，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并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王伟强担任，监事一名，由Wang Qin担任。2013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执行董事和监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②王伟强与陆芳为夫妻关系，许舒雅为王伟强之儿媳，王小莉为陆芳之女，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家族成员，其经营理念、决策行为均能保持一致，未产生过重大分歧。2013年3月，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一致同意在行使投票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和管理。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1,500	80%	无
2	许舒雅	187.5	10%	无
3	王小莉	112.5	6%	无
4	王伟强	37.5	2%	无
5	陆芳	37.5	2%	无
合计		1,875	100%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王伟强与陆芳为夫妻关系，许舒雅为王伟强之儿媳，王小莉为陆芳之女。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均为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股东。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1) 有限公司设立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0日，由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GOLDENWAY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营设立，总投资额为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其

中，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出资 17.85 万美元，以厂房 12 万美元、设备 5.85 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51%；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7.15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9%。有限公司的设立经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39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1 月 2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9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油脂、饲用油脂、食用油脂、可可脂、人造奶油、食用调味料、酱料、饲料、配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凡涉及专项审批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17.85	0	51%
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5	0	49%
合计	35.00	0	100%

（2）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2 年 12 月 11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2]第 1120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1,480 美元。

缴纳部分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17.85	0	51%
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5	7.1480	49%
合计	35.00	7.1480	100%

（3）出资方式变更与注册资本缴足

2003年3月1日，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研究决议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原以厂房、机器设备投入为出资方式，现改为以现金人民币出资148万元（折美元约为17.85万美元），原投资比例不变。

2003年12月30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3]第1075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12日，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5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3月18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山外资[2003]87号），同意出资方式的变更。

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全额缴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17.85	17.85	51%
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5	17.15	49%
合计	35.00	35.00	100%

2、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变更

(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0日，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20%的股权给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4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5]416号），同意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0日，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与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转让。同日，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放弃声明》，声明同意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转让 20% 股份给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并自愿放弃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10.85	31%
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7.00	20%
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5	49%
合 计	35	1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与实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1 日，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的投资总额从原来的 50 万美元增至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35 万美元增加到 100 万美元。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以现汇人民币折合美元再出资 20.15 万美元，合计出资 3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1%；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再出资 31.85 万美元，合计出资 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以现汇人民币折合美元再出资 1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同日，无锡市利用外资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6]243 号），同意增资。

2006 年 9 月 1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6]第 112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3,004.64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3,004.64 美元。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20.15 万美元，实缴增资 40,711.19 美元；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13 万元，实缴增资 26,131.31 美元；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31.85 万元，实缴增资额为 76,162.14 美元。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的出资额(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额(万美元)	本次增资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本次增资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10.85	31	20.15	4.071119	31%
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7	20	13	2.613131	20%
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5	41	31.85	7.616214	49%
合计	35	100	65	14.300464	1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日，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20%的股份计20万美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208,000.00元转让给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将澳大利亚GOLDENWAY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占注册资本24%的股份计24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由于GOLDENWAY INTERNATIONAL PTY LTD系Wang Qin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公司，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为王伟强控制的企业，王伟强与Wang Qin系父子关系，故采用了无偿转让的方式。

2007年5月20日，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转让事项。同日，澳大利亚GOLDENWAY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同意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无锡市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并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7年5月20日，澳大利亚GOLDENWAY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24%的股份（共计24万美元）无偿转让给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同日，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同意澳大利亚GOLDENWAY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无锡市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24%的股份转让给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并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7年8月10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7]264号)，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的事项。

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75	24.53425	75%
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4.766214	25%
合计	100	49.300464	100%

(4) 全额缴足注册资本

2008年6月4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证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8]第1043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29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4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无水牛油、含水黄油系列，食用调味料；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工业油脂、饲用油脂。

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全额缴足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75	75%
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合计	100	100%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18日，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将其以往所得利润中的100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扩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后，公司总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

2008年12月1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8]276号)，同意增资。

2008年12月23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外验字[2008]第1092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200万美元。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认缴增资75万美元，实缴增资75美元；澳大利亚GOLDENWAY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增资25万元，实缴增资25美元。

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7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20200400014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	150	75%
澳大利亚GOLDENWAY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25%
合计	200	100%

(6) 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6月10日，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无锡市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更名为“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9]第06180004号)，同意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变更。

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

(7)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3日，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1) 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2) 澳大利亚GOLDENWAY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计50万美元出资额作价50万美元转让给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2010年8月23日，澳大利亚GOLDENWAY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声明同意澳大利亚

GOLDENWAY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市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 25% 的股份转让给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并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2010 年 9 月 14 日， 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股权等变更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10]49 号)， 同意完成上述变更。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10140002 号， 同意企业名称的变更)。

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150	75%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50	25%
合 计	200	100%

(8)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议： (1) 同意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将其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计 50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212 万元转让给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2) 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梳理公司股权关系， 调整家庭成员内部股权结构， 公司因此对股权进行了转让， 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同日，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与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5 日， 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13]1 号)， 同意上述变更。

2013年1月30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3]第1014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2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2,029.44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632,029.44元。

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1,463.202944	100%
合 计	1,463.202944	1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5月20日，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人民币，股东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36.797056万元。

2013年6月6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3]第1074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7月2日，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320200400014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 计	1,500	100%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万元，由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四人以货币形式增资，许舒雅出资787.5万元（其中18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小莉出资472.5万元（其中11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伟强出资157.5万元（其中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其余 1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陆芳出资 157.5 万元(其中 37.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其余 1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苏验字[2013]第 90870002 号), 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收到 4 名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1,575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375 万元, 其余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1,500	80%
许舒雅	187.5	10%
王小莉	112.5	6%
王伟强	37.5	2%
陆芳	37.5	2%
合 计	1,875	100%

3、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以公司现有的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暂定为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 909400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净资产为 78,538,088.58 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3]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9,257,806.45 元, 大于净资产的审计值。各股东同意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78,538,088.58 元按比例 1:0.238737667 折合为 1,875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余额 59,788,088.58 元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3年12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0940003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8,538,088.58元，折为1,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59,788,088.58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8,75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8,750,000.00元。

2013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股东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到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320200400014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1,500	80%
许舒雅	187.5	10%
王小莉	112.5	6%
王伟强	37.5	2%
陆芳	37.5	2%
合计	1,875	100%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况	支付情况
1	2005年11月20日，无锡祥金油脂与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无锡祥金油脂将其持有的无锡金维多油脂20%的股权(计7万美元出资额)以1,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已经支付
2	2007年5月20日，无锡祥金油脂分别与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和GOLDENWA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京江房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无锡金维多油脂20%的股权(计20万美元的出资额，实缴到位9.613131万美元)以1,20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祥金油脂。GOLDEDNWAY将其持	已经支付

	无锡金维多油脂 24%的股权（计 24 万美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无锡祥金油脂。	
3	2010 年 8 月 23 日，GOLDENWAY 与 SUNSHIN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GOLDENWAY 将其持有无锡金维多油脂 25%的股权以 50 万美元转让给 SUNSHINE。	未支付
4	2012 年 12 月 28 日，SUNSHINE 和伽力森进出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UNSHINE 将其持有的无锡金维多 25%的股权（计 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1,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伽力森进出口。	未支付

经核查，第 1 项和第 2 项股权转让经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当时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但由于发生时间较早，无法找到支付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将来因 2005 年 11 月与 2007 年 5 月的股转转让发生纠纷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第 3 项股权转让未支付的原因：GOLDENWAY 与 SUNSHINE 均为 Wang Qin 在澳大利亚独资设立的公司，因此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第 4 项股权转让未支付的原因：SUNSHINE 为 WANG QIN 在澳大利亚独资设立的公司，伽力森进出口的股东为王伟强、陆芳、许舒雅和王小莉。WANG QIN 与王伟强为父子关系，与陆芳为继母子关系，与许舒雅为夫妻关系，与王小莉为继兄妹关系，因此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已注销）

（1）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

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由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和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50 万元，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0 万元。

2011年5月31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1]第3-2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320200000194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为餐饮企业、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利用非机动车提供餐饮配送服务（不含制售）。

设立时，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	350	70%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150	30%
合 计	500	100%

2014年3月21日，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2、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1）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设立

伽力森主食企业（江苏）有限公司，由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和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00万元，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600万元，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00万元。

2012年10月24日，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嘉（2012）第2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4日止，伽力森主食企业（江苏）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施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5日，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3212810001265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设立时，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	1,000	50%
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	600	30%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100%

（2）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11月18日，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江苏伽力森营养简餐有限公司认缴300万元，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12月3日，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泰嘉会验（2012）第104号），验资截至2012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2年10月3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江苏伽力森简餐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伽力森营养简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公司在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3212810001265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	1,500	50%
江苏伽力森营养简餐有限公司	900	30%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600	20%
合 计	3,000	100%

（3）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8月16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江苏伽力森营养简餐有限公司更名为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20%的股权计600万元出资额作价600万元转让给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同意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30%的股权计900万元出资额作价900万元转让给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苏专审字[2013]第90870002号）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29,608,801.58元为基础，商定为每注册资本一元，价格公允。

同日，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及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分别与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转让。

2013年12月31日，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王伟强：董事长，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芳：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舒雅：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小莉：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敏：董事，任期三年，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常州市加泽建筑公司司机，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苏中东集团有限公司司机，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无锡市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Wang Qin，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男，1980 年 7 月出生，澳大利亚籍，2002 年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位，2003 年 1 月至今在无锡市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和生产部总监。

周晓兰，监事，任期三年，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

助理，2014年1月起在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毛志远，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太湖饭店厨师，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蠡湖宾馆厨师，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锡都饭店厨师，199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11年1月至今，在无锡市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Wang Qin 与王伟强为父子关系，与陆芳为继母子关系，与许舒雅为夫妻关系，与王小莉为继兄妹关系。Wang Qin 在公司担任生产部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事宜。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强：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小莉：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毕敏伟：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1996年07月至2002年08月，任村田电子（无锡）有限公司财务，2002年09月至2006年09月，任无锡亿全电子有限公司财务，2006年10月至2010年04月，任阳政精机（无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会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1,386,157.54	111,847,282.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534,864.22	56,476,13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7	3.35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94%	49.51%
流动比率(倍)	0.98	1.22
速动比率(倍)	0.76	1.00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6,920,108.73	125,433,567.26
净利润(元)	14,940,761.60	7,027,19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46,820.60	7,031,54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48,737.63	7,080,66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54,796.63	7,085,0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65,628.50	11,358,919.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4	0.78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8.38%	17.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47%	1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49%	15.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4	9.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4	7.95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80	0.4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 62938523

传真：(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晨荣

项目组成员：肖高元、吴昺、王永翔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黎民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5) 83193322

传真：(025) 83191022

经办律师：丁铮、王鹤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 88095588

传真：(010) 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伟、田菲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地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5) 84526282

传真：(025) 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挺、章庆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 63889513

传真：(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造奶油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可划分为黄油制品和牛油制品两大类。其中，黄油制品按照原材料分为以动植物混合脂肪为主要原料的人造奶油制品和以奶油为主要原材料的酶解奶油制品；牛油制品按照原材料牛油的纯度分为精炼牛油和精炼牛油制品。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牛油制品是由牛油精炼而成，主要作为人造奶油产品的原材料使用，既是公司黄油制品的原材料之一，也是公司外销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中的黄油制品包括无水奶油、无盐黄油、酶解淡奶油、黄油系列产品、乳脂混合黄油（无水或含水）、超巴氏灭菌黄油系列产品、金品黄奶油、金品无水黄油、特级冰品黄油等，黄油制品可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1	无水奶油	采用新鲜牛奶通过多次分离出的稀奶油提纯，主要成分为奶油和氮气，产品呈金黄色，晶体光洁，组织细腻、均匀，奶香浓郁，天然纯正。	经完美结晶处理，无需冷藏，常温保存。口感柔和润滑。	制作高档糕点、面包、蛋糕、曲奇、糖果、冷饮等。可用于烹饪菜肴，制作甜点。
2	无盐黄油	采用新鲜牛奶通过多次分离出的稀奶油提纯，主要成分为奶油和水（含非脂肪乳固体）产品呈奶黄色，晶体光洁，组织细腻、均匀、富有韧性，奶香纯正自然。	有浓郁奶香和稳定品质，调整了固脂含量，易于烘焙。口感柔和润滑。	制作高档糕点、面包、蛋糕、曲奇、糖果等。可用于涂抹面包、中西餐烹饪、调味馅料。
3	酶解奶油、淡奶油、黄油系列产品	以稀奶油为特殊原料，利用瑞士酶解技术将稀奶油在一定条件下进行水解增香数倍，产生具有奶香特征的	利用瑞士酶解技术制作，少量添加酶即可赋予产品真实、浓郁的淡奶油风味，增加口味层次感。	广泛用于高档植物淡奶油、冰淇淋、乳饮料、酸奶、乳酪蛋糕的制作。

		化合物。产品呈金黄色，晶体光洁，组织细腻，均匀呈浓郁的奶油香味，口感细腻柔滑圆润。	次感。 通过现代巴氏灭菌系统，灭杀高温菌同时保持产品原有营养物质和风味，不含防腐剂，可常温保存。	
4	乳脂混合黄油（无水或含水）	由奶油与低熔点食用牛油科学配制而成，产品配以适量的牛奶提取物（浓缩奶油），赋予产品浓郁的奶香和风味。乳脂混合无水黄油主要成分为奶油、牛油；乳脂混合黄油主要成分为奶油、牛油、水、奶粉。	能使烘焙产品松软、润滑，增加口溶性和奶感。	主要应用于烘焙制品、高档馅料制作。
5	金品黄奶油	以食用牛油为原料，配以奶油和适量非氢化食用植物油制成，主要成分为奶油、牛油、非氢化植物油、水、食用盐。	不含氢化脂肪和人工添加的反式脂肪酸，健康天然，性价比较高。	冰淇淋专用黄油。
6	金品无水黄油	以食用牛油为原料，配以奶油和适量非氢化食用植物油制成，主要成分为奶油、牛油、非氢化植物油。	不含氢化脂肪和人工添加的反式脂肪酸，健康天然，性价比较高。	主要用于面包、饼干、蛋糕、各种普通烘焙产品和糖果的制作。
7	特级冰品黄油	由食用牛油和进口乳脂肪为主要原料，能赋予冰淇淋产品细腻的组织，增加产品的食物感和奶感。产品呈奶黄色，晶体光洁，质构紧密，奶香纯正自然。	采用超巴氏灭菌工艺，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采用国际先进的物理分析技术，使产品熔点稳定的控制在 35℃左右。	冰淇淋专用黄油。
8	超巴氏灭菌系列黄油	产品由奶油、牛油配制而成，少量添加非氢化植物油调节固脂含量。通过现代超巴氏灭菌系统。主要成分为奶油、牛油、非氢化植物油、（水、食用盐），产品呈金黄色，晶体光洁，组织细腻、均匀、有弹性、奶香自然纯正，有新鲜奶油风味。	采用超巴氏灭菌工艺，灭杀高温菌同时保持产品原有营养物质和风味，不含防腐剂，可常温保存。 不含氢化脂肪和人工添加的反式脂肪酸，健康天然，性价比较高。	适用于高档糕点、面包制作和烹饪。

根据江苏省油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于 2014 年 4 月出具的检验报告，公司委托送样检验的上述主要产品均不含人工添加的反式脂肪酸成分。

二、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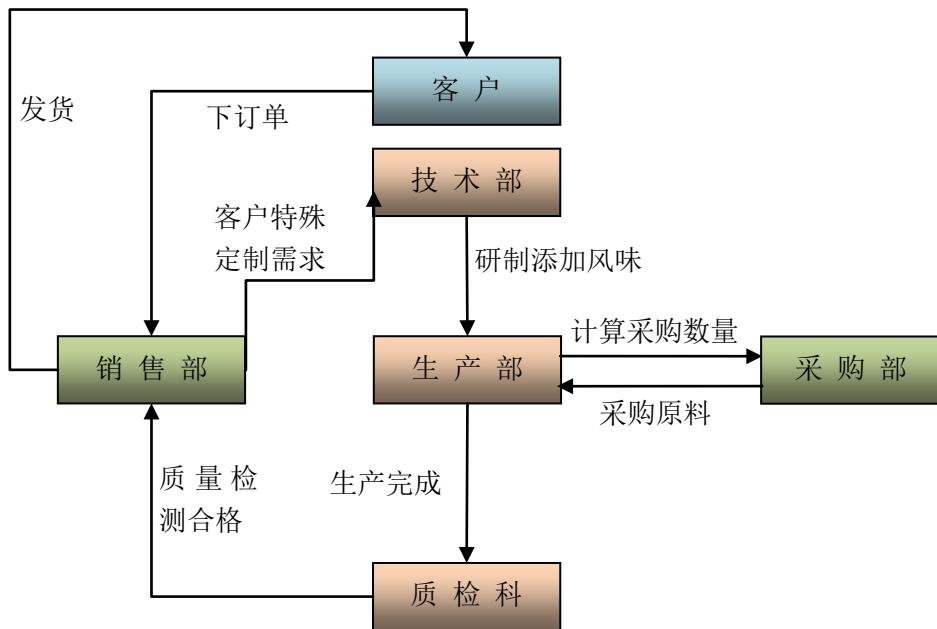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以销定产的研产销一体化模式，公司基于对市场的判断自行研发设计配方，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量身定做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专用油脂产品，并通过客户销售订单来确定生产规模，生产并销售给经销商和终端客户。

公司立足于食用油脂行业细分下的人造奶油行业，长期从事人造奶油中人造动植物油脂混合型黄油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等。公司是人造奶油市场上为数不多采用以牛油为主要原料的厂家，在此类市场居于领先地位，积累了牛油脱膻的丰富经验，研发了独特的产品配方，公司凭借独特的牛油脱膻技术，向人造奶油市场大型合资企业如英联马利提供精炼牛油制品。同时公司通过与瑞士 IBT 公司合作，引进酶解奶油技术，研发新的产品，和卡夫食品集团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针对特定市场，销售渠道在销售环节中处于关键地位，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优质销售渠道，也有利于实现销售费用外部化，降低销售成本。

公司 2012、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89%、28.38%，净资产收益率为 15.43%、26.47%，盈利水平呈平稳上升趋势。公司将坚持发挥在专业细分领域如牛油为原料的黄油制品、酶解淡奶油（黄油）制品等技术优势，发挥自己的优势，开拓业务范围。

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独特的配方和牛油脱膻技术

牛油脱膻技术，也称牛油脱臭技术，即对初步炼制的牛油进行精炼加工，可以分为脱色、脱酸、脱臭等几个步骤。精炼后的牛油既脱离了牛肉牛脂肪原本的牛膻味，又保留了一定的风味，常用作人造奶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或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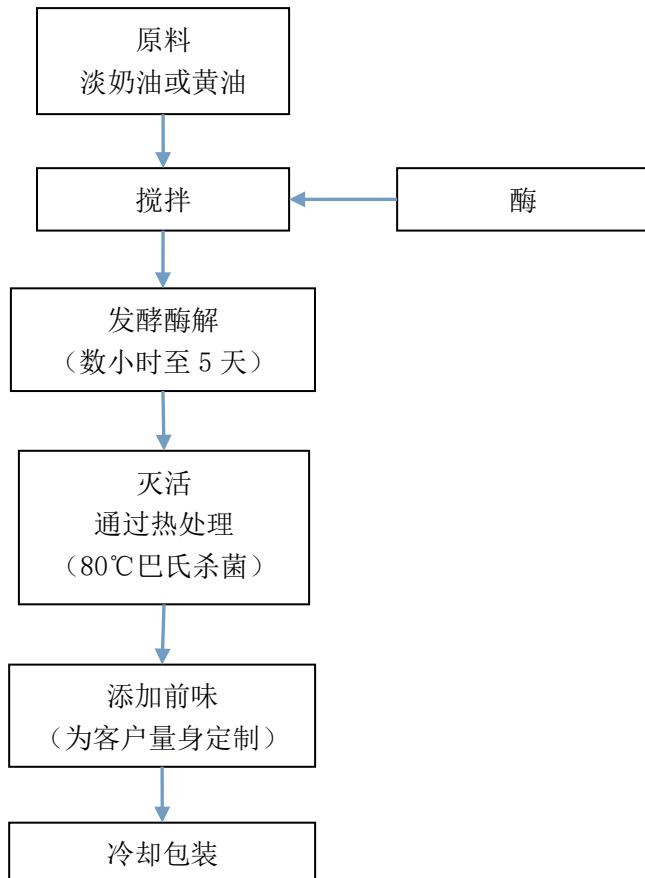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多年对牛油脱臭技术的研究，以及对人造奶油制品配方的调整改进，成功地以天然奶油、牛油、植物油、起酥油等为主要原材料，辅以香精，研制成独特的人造奶油制品配方，并生产了一系列受到市场好评的人造奶油制品。

公司单条生产线规格较小，能够按照终端客户不同的风味、价格要求及时调整配方，生产出各种动植物油脂配比的人造奶油产品，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

2、酶解奶油技术

酶解奶油技术，是以乳制品为原料所生产，经过独特的酶解过程，生产人造奶油的技术。酶解奶油制品保留了天然黄油与淡奶油自然、浓郁、纯正的香气口感和天然纯正的风味。

奶油品种和酶的选择对于酶解最终效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瑞士在这方面的研究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酶解淡奶油(CreamMax)与酶解黄油(ButterMax)工艺流程图如下：



酶解淡奶油和酶解黄油相较天然黄油具有类人造奶油的优点，如熔点高、保质期长、成本较低；相较人造奶油又具有天然黄油的优点，如风味浓郁、纯天然、不含反式脂肪酸。尽管酶解淡奶油和酶解黄油成本低于天然黄油，但高于人造奶油，因此多用于中高档烘焙、冰淇淋、糖果产品中。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正式和瑞士IBT公司签订了《合同》，取得了瑞士IBT公司酶解黄油及奶油技术的使用权，并根据国人口味修正配方，不断推出不含反式脂肪酸的人造奶油产品，积极开拓相关市场。

（二）土地和房屋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伽力森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 权编号	坐落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伽力森股份	锡锡集用 (2014)字 第000002 号	无锡市锡 山区鹅湖 镇松芝村 南小桥	工业用地	6666.5	2054年1 月9日	--
2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56号	运河东路 555-2501	商务金融 用地	3.6	2055年3 月30日	--
3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45号	运河东路 555-2502	商务金融 用地	3.8	2055年3 月30日	--
4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46号	运河东路 555-2503	商务金融 用地	3.8	2055年3 月30日	--
5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48号	运河东路 555-2505	商务金融 用地	5.2	2055年3 月30日	--
6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49号	运河东路 555-2506	商务金融 用地	7.0	2055年3 月30日	--
7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50号	运河东路 555-2507	商务金融 用地	9.5	2055年3 月30日	--
8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51号	运河东路 555-2508	商务金融 用地	5.0	2055年3 月30日	--
9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52号	运河东路 555-2509	商务金融 用地	3.7	2055年3 月30日	--
10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伽力森股 份004653 号	运河东路 555-2510	商务金融 用地	5.2	2055年3 月30日	--
11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54号	运河东路 555-2511	商务金融 用地	6.9	2055年3 月30日	--
12	伽力森股份	锡南国用 (2012)第 004655号	运河东路 555-2512	商务金融 用地	9.5	2055年3 月30日	--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除第一项为公司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其余各项为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一项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依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取得合法有效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9月8日，无锡市锡山区甘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甘露镇”）与无锡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无锡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在甘露镇投资兴办企业（即之后的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甘露镇将原甘露轧钢厂南面（望虞河西岸）约10亩的集体土地提供给无锡祥金食品油脂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使用。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价格为每亩5万元，合计50万元。使用年限为50年。

2003年12月5日，无锡市锡山区国土资源局作出锡土集流转[2003]114号《关于同意无锡市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申请流转甘露镇人民政府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甘露镇将锡锡集用（2003）字第0232号宗地26667.5平方米中的6666.5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给无锡金维多油脂使用。

2004年1月20日，甘露镇与无锡金维多油脂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流转土地10亩（6666.5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使用价格每亩为5万元，共计50万元；因无锡金维多油脂在建造工厂时，因城建规划等原因，多次变更建造方案，给设计和建设造成一定损失，同时又因厂房地基段为原开河围堤段，加大了无锡金维多油脂的建造成本，故甘露镇将上述10亩土地以外（即厂区内外，除领证土地外）沿望虞河边的土地，无偿提供给无锡金维多油脂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年限为50年，使用年限与上述10亩土地一致，无锡金维多油脂可以在服从望虞河整体规划的条件下，建设临时建筑。

2004年1月，无锡金维多油脂领取了编号为锡锡集用（2004）字第1382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无锡市锡山区甘露镇松芝村南小桥，土地使用权者为无锡金维多油脂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者为无锡市锡山区甘露镇人民政府，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6666.5平方米。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关于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2014年4月24日伽力森股份领取了编号为锡锡集用（2014）字第000002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松芝村南小桥，土地使用

权者为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者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 6666.5 平方米。

经核查，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15923-1 号	鹅湖镇松芝村南小桥	3822.9	——
2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15923-2 号	鹅湖镇松芝村南小桥	1932.1	——
3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145 号	运河东路 555-2501	109.94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止
4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023 号	运河东路 555-2502	115.26	同上
5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026 号	运河东路 555-2503	115.26	同上
6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030 号	运河东路 555-2505	156.28	同上
7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133 号	运河东路 555-2512	286.98	同上
8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032 号	运河东路 555-2510	158.19	同上
9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137 号	运河东路 555-2509	113.43	同上
10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140 号	运河东路 555-2508	152.87	同上
11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037 号	运河东路 555-2507	287.48	同上
12	伽力森股份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035 号	运河东路 555-2506	210.85	同上
13	无锡金维多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814143 号	运河东路 555-2511	209.62	同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位于无锡市鹅湖镇松芝村南小桥无锡市金维多厂区有 7 项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无证的房屋和建筑物位于无锡金维多拥有使用权的集体土地之外的厂区内沿河边的土地，根据无锡金维多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该块土地的所有者甘露镇政府允许公司无偿使用，允许公司在服从规划的条件下建设临时建筑。

根据公司提供的《临时性建筑物说明》以及其他文件，上述无证房屋用作公司的食堂、仓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使用上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公司可以迅速找到替代的房屋。为了避免以上无证房屋将来无法使用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临时性建筑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综合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00.76	2,997.06	93.64%
机器设备	1,402.56	881.83	62.87%
运输设备	395.08	197.94	50.10%
电子设备	544.78	178.98	32.85%
其他设备	161.11	120.85	75.01%
合计	5,704.28	4,376.66	76.73%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公司自主购买取得，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元/台)	尚可使用年限
1	冷库	1	1,999,663.42	5
2	小包装油脂生产线	1	1,724,539.20	5
3	油脂设备	1	675,578.40	9
4	奶油加工设备	1	499,999.98	1
5	炼油设备	1	452,379.00	9

6	油脂包装生产线	1	428,500.00	5
7	冷库	1	220,170.94	5
8	变电箱	1	171,000.00	1
9	贮藏奶泵	1	134,322.95	7
10	锅炉加热炉	1	120,528.80	9
11	机组	1	104,000.0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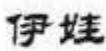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专利、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1	3865216		无锡金维多	30	2016年9月13日
2	7242632		无锡金维多	29	2020年10月6日
3	7294792		无锡金维多	30	2020年9月20日
4	8456820		无锡金维多	29	2021年10月6日
5	8456847		无锡金维多	30	2021年7月20日
6	8951971		无锡金维多	30	2021年12月20日
7	8952000		无锡金维多	29	2022年1月27日
8	8953460		无锡金维多	30	2021年12月27日

9	8953461	金维多	无锡金维多	30	2022年1月27日
10	8953462	阳光澳之味	无锡金维多	30	2022年1月27日
11	8953465	阳光澳之味	无锡金维多	30	2021年12月27日
12	8953467	阳光纯之味	无锡金维多	30	2021年12月27日
13	8953532	金维多	无锡金维多	29	2022年6月6日
14	8953538		无锡金维多	29	2022年4月6日
15	9494231		无锡金维多	30	2022年6月13日
16	9572292		无锡金维多	30	2022年11月27日
17	9791725		无锡金维多	30	2022年11月27日

2、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1	外观设计名称：调味料包装袋(野味素)	ZL2008 3 0021732.4	2008年2月6日	外观设计	无锡金维多

3、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人
1	Goldenwayfoods.com	2011年6月29日	2017年6月30日	无锡金维多

上述知识产权中商标、专利、域名尚未办理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前述知识产权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1、全国工业生产品许可证

(1) 2013年12月19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伽力森股份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20211010458，产品名称：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生产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园区，有效期至2015年6月17日。

(2)2013年12月19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伽力森股份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20202020005,产品名称: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生产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园区,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

(3)2013年11与19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伽力森股份核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20203070022,产品名称:调味料(固态、液体、调味油),生产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园区,有效期至2017年3月24日。

2、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年1月17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伽力森股份核发了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202051110003190,许可范围,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园区,有效期至2014年5月10日。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人员规模也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数为79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1)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3	54.43
管理人员	21	26.58
销售人员	3	3.80
技术人员	12	15.19
合计	79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	5.06
大 专	14	17.72
大专以下	61	77.22
合 计	79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周岁以下	20	25.32
30 周岁~40 周岁	28	35.44
40 周岁以上	31	39.24
合 计	7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王伟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创始人，多年来从事人造奶油行业，持有公司人造奶油制品的配方，是公司技术发展和研究创新的重要人员。王伟强的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素杰，女，1983年3月出生，2010年加入公司，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无锡汇盈食品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现任公司技术总监，主管公司新产品研发，企业产品标准制定工作；配合瑞士IBT公司引进酶解奶油技术，并进行配方试验。

曹寒馨，女，198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生产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王伟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 79 名。公司与 70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公司为其中 6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公司还有 9 名员工已超过退休年龄，公司与之签订了《劳务合同》，不需要缴纳社保。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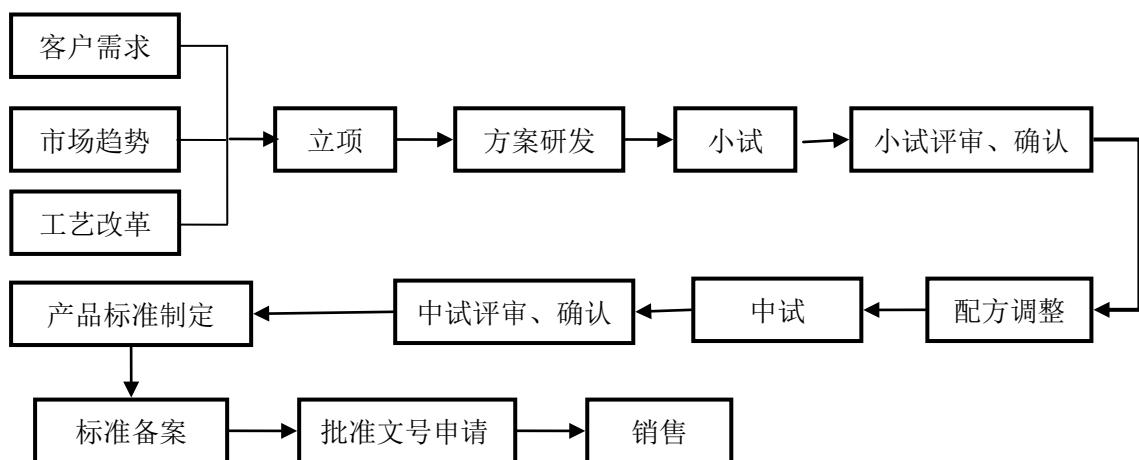
（七）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部门，技术部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确定产品工艺规格、质量标准，进行新产品设计、现行产品改造以及为满足客户特殊需要而进行的产品修正，进行生产流程检测与产品质量检测等。

2、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研发流程主要如下图所示：



3、公司研发机构的人员情况

公司大部分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背景和相关行业从业经历，良好的研发机制和研发环境使得公司研发队伍的研发实力得以不断加强。

公司现有 2 位核心技术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核心技术成员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具体参见第二节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局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伽力森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本单位的环保工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最近二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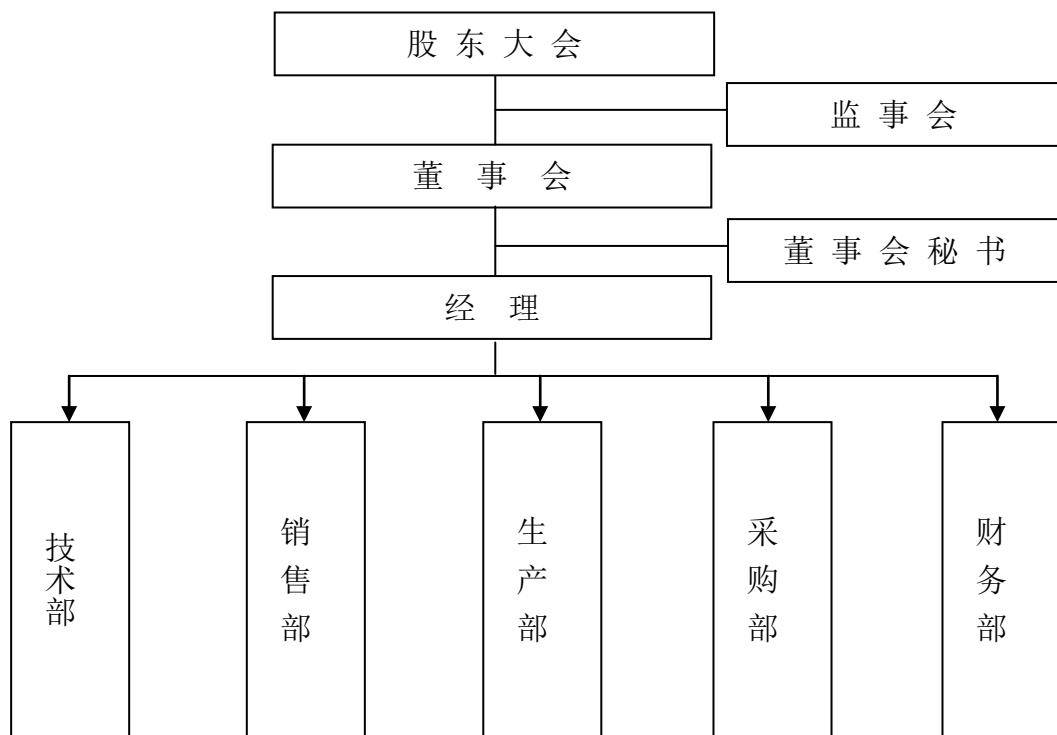
（九）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所在地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锡山区大队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最近二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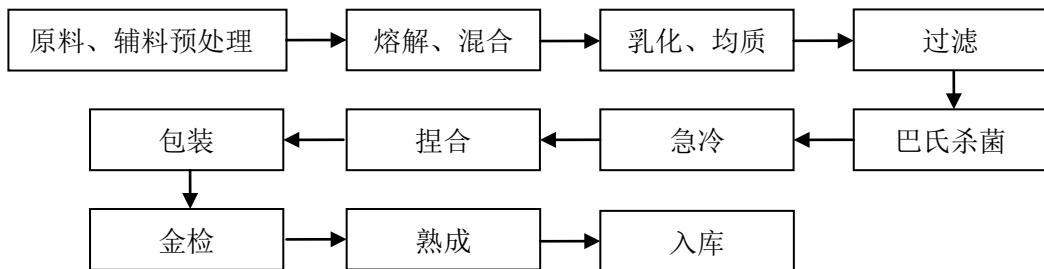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1、主要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方式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而有效避免了因存货过多带来的风险。独立的生产系统和以销定产的模式使得公司有效避免了存货风险和采用外协方式生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牛油制品采取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设立了生产部等完整的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牛油制品的生产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中牛油制品的牛油精炼加工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生产委外加工模式确保了公司牛油制品业务快速发展、扩张时对产能迅速增长的需求，同时委外加工模式带来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加工成本、运输成本的控制。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2012 年度，公司外协厂商为张家港市金利油脂有限公司、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2013 年度，公司外协厂商为张家港市金利油脂有限公司。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调取的外协厂商工商简档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经核查，外协产品的加工费按加工成品分类定价，主要分为黄油制品、牛油制品两大类，黄油制品由于工艺复杂，且采用牛油为部分原料，加工费高于牛油制品。公司与外协厂商分别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具体产品的加工费根据加工产品不同、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每次以订单的形式报出。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2 年度，艾迪科外协产品为黄油制品中的“S 型澳洲奶油无盐”，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27%。金利油脂外协产品为牛油制品中的精炼牛油，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33%。

2013 年度，金利油脂外协产品为牛油制品中的精炼牛油，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3.85%。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委外加工业务，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流程和规定，在加工厂原有管理的基础上，公司与加工厂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分别对管理、质量控制和技术保密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委外加工环节质量控制由加工厂选择、物料控制、生产指导监管、质量监督检查等四个环节组成。公司主要从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行业经验和产能规模、加工成本等方面对加工厂进行评审，确定目前的加工厂进行合作。公司负责采购加工厂所用的原材料，进行物料管理；并委派专员定期对加工厂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管，监督产品制造过程，按产品质量标准对生产的每一环节进行质量检查；所有加工产品需经过检测后方能入库。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艾迪科是 2012 年度公司黄油制品的外协厂家，主要和公司合作调试配方以澳洲牛油混合植物油为原料的黄油制品，并代加工。公司和艾迪科的外协关系在 2012 年度终止。

金利油脂是公司 2012、2013 年度牛油制品的外协厂家，负责牛油制品的精炼加工，其产品精炼牛油既是公司黄油制品的原料之一，也是公司牛油制品的主要原料。精炼牛油外协模式确保了公司牛油制品业务快速发展、扩张时对产能迅速增长的需求，同时委外加工模式带来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加工成本、运输成本的控制。

食用油脂行业加工的技术较为简单，行业准入壁垒较低，企业数量较多，江苏地区食用油脂行业的企业聚集地之一，公司可以在不对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寻找其他外协厂商合作。因此，尽管外协在公司业务环节中处于重要地位，但公司并不对特定的外协厂商构成依赖。

（三）主要采购方式及流程

1、主要采购方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动植物油脂。公司设置采购部门，负责根据生产管理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和采购管理单安排生产原材料，负责管理外协加工事宜，并对供货方和外协单位提供的原材料和加工制品质量进行审核评价，控制原材料和外协加工质量风险。

2、主要采购流程

为实现原材料质量和成本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控制，关键流程如下：

（1）采购内容和数量确定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接到业务部出具的制造通知单后安排生产进度，计算所需的主辅料数量，并开具采购管理单通知采购部门安排原料。

（2）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建立原材料供应商库，按照采购原料的重要程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对来货质量、交货期、内部管理等状况进行审核和考核，对其提供原材料品质一致性的进行重点监测。原料采购时，采购部门根据上述信息和实际情况选择供应商，并报经理批准。

（3）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部门根据市场价格预估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与供应商协商后填制采购申请单，交由经理审核，并根据审批的采购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4）品质控制、质量稽核

货到公司后，采购部门配合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质量检测结果与供应商进行反馈沟通，做好供应商质量管理稽核工作，并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资料建档管理。

（5）付款

①货到付款

货物到公司后，由采购员填制付款申请书，经采购经理、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经理、董事长审批后，通知出纳汇付货款；

②预付货款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员提出申请，制作付款申请书，经采购经理、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经理、董事长审批后，通知出纳付货款。采购员将付款回单传真至供应商，供应商安排发货。

（四）主要销售方式及流程

1、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针对特定市场，销售渠道在销售环节中处于关键地位，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优质销售渠道，也有利于实现销售费用外部化，降低销售成本。

公司销售部门对经销商建档管理，定期与其沟通，以及时取得市场数据。

2、主要销售流程

公司的具体销售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1）产品销售定价

公司对高端产品与中低端产品采用的定价原则略有不同。

以天然奶油为主要原料的高端产品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公司对该系列产品采用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国内外天然奶油市场价格波动调节生产实际成本价格，并附加合理毛利对产品进行初步定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并报经理审批。

以牛油为主要原料的中低端产品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公司对该系列产品采用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国内替代产品市场售价对产品进行初步定价，与

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并报经理审批。

（2）签订销售合同

根据审批的销售底价，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式三份，客户、业务员、资信会计各一份，由资信会计将客户底价录入开票系统。

（3）销售出库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编制销售单，确认收款情况并经销售部门经理、财务部门经理复核后交至仓库，仓库开具出库单并发货。

（4）客户投诉

公司设专人负责接收客户投诉并进行投诉成立预判断，对成立的客户投诉根据投诉具体内容确认投诉处理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分析投诉原因、提出处理方案，提交主管领导批示，通知客户并实施处理方案。投诉处理完毕后，生产管理部门会同投诉处理责任部门据投诉内容就相关项目进行改善与跟踪。

（5）退换货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投诉编制销售退货单，由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负责人二级复核后交至仓管部门，仓管部门根据单据收货。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6,746,013.85	99.87%	125,421,327.9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74,094.88	0.13%	12,239.32	0.01%
合 计	136,920,108.73	100.00%	125,433,567.2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油制品	100,830,545.40	73.74%	114,928,665.83	91.63%
牛油制品	28,497,220.54	20.84%	10,492,662.11	8.37%
主食	7,418,247.91	5.42%	-	-
合计	136,746,013.85	100.00%	125,421,327.94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收入分类情况

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收入	73,935,839.94	54.07%	88,032,266.50	70.19%
经销收入	62,810,173.91	45.93%	37,389,061.44	29.81%
合计	136,746,013.85	100.00%	125,421,327.94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前五名的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 合计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76,731,877.67	56.04%
2012 年度	45,425,576.32	36.2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2013 年度	上海质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1,457,335.38	15.67%
	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9,566,332.03	14.29%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4,713,697.44	10.75%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14,502,807.69	10.59%
	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91,705.13	4.74%
2012 年度	上海质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610,573.50	10.85%

SUNSHINE DS (HK) LIMITED	9,445,309.06	7.53%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	7,681,060.84	6.12%
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648,961.54	6.10%
EL MADINA EL MONAWARA FOR IMP AND EXP	7,039,671.38	5.6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质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重合的客户。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各年向公司采购数量和金额均较大。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公司 2012、2013 年前五名客户公开信息的核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卷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直销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SUNSHINE DS (HK) LIMITED	-	-	9,445,309.06	7.53%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	-	-	7,681,060.84	6.12%
EL MADINA EL MONAWARA FOR IMP AND EXP	-	-	7,039,671.38	5.61%
ABBAS EXP. IMP. LTD. CO.	-	-	5,757,779.44	4.59%
SUMYONG TRADING CO LIMITED	-	-	5,034,030.73	4.01%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14,502,807.69	10.61%	-	-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4,713,697.44	10.76%	-	-
安徽达诺乳业有限公司	4,792,307.69	3.50%	-	-
PURECHEM CORPORATION	4,745,627.59	3.47%	-	-
MANTHON TRADING CO., LIMITED ROOM	3,282,220.27	2.4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经销商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9,566,332.03	14.31%	7,648,961.54	6.10%
泰州曹越有限公司	2,893,487.19	2.12%	3,295,948.74	2.63%
上海质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1,457,333.85	15.69%	13,610,573.41	10.85%
广州市伯特兰贸易有限公司	2,094,017.10	1.53%	-	-
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91,705.16	4.75%	-	-
上海恒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5,425,335.08	4.33%
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311,974.35	2.64%
合计	52,502,875.33	38.40%	33,292,793.12	26.55%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比情况及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占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占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牛油、植物油、天然奶油等动植物油脂。报告期内，原料占产品的总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名称	主要原材料 名称	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黄油制品	牛油	11.91%	28.48%
	植物油	13.95%	25.31%
	天然奶油	22.76%	30.37%
	起酥油	16.87%	0.00%
牛油制品	牛油	23.47%	14.09%

上述原材料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由于2012年4月发生的“地沟油”事件，产生了对整个行业两个方面的影响。第一、中国开始限制动物油脂的进口；第二、导致了国内客户对动物油脂需求降低，部分下游客户要求公司生产的人造奶油制品不含动物油脂。

基于上述两个影响，公司适时调整了经营的方针，主要包括：

①公司从2012年下半年公司不再从澳洲进口牛油，开始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国产牛油。

②2013年公司又相应调整和改进部分产品配方，降低配方中牛油的比例，改用澳洲进口起酥油作为替代。

公司用国产牛油替代进口澳洲牛油，同时通过改进配方，改用澳洲进口起酥油替代牛油，未影响公司产品品质。

公司就2013年10月进口的一批起酥油剩余部分进行送样检测，并获取了江南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出具了《检测报告》，确认该样品其中不含人工添加的反式脂肪酸成分，对人体无害。

（2）主要原材料中牛油的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牛油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3 年度	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	3142.23	93.23%
	西安市秦牛油脂有限公司	102.97	3.05%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70.77	2.10%
2012 年度	张家港市金利油脂有限公司	1484.79	49.28%
	KNK INTERNATIONAL PTY LTD	1158.62	38.45%
	上海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238.40	7.91%
	西安市秦牛油脂有限公司	71.38	2.37%
	上海仕明油脂有限公司	60.00	1.99%

公司采购的进口牛油，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并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卫生证书》；公司采购国产牛油，以《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标准代码：GB 10146-2005）为原料遴选的标准。

2、主要能源供应及占比情况

公司生产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占产品总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能源名称	能源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	
	2013年	2012年
水	0.12%	0.08%
电	1.15%	1.08%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3年度	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	26,135,426.58	26.65%
	KNK INTERNATIONAL PTY LTD	13,212,834.73	13.47%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5,186,063.50	5.29%
	张家港市金利油脂有限公司	4,221,431.00	4.31%
	北京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3,976,380.00	4.06%
2012年度	张家港市金利油脂有限公司	14,533,155.50	14.11%
	KNK INTERNATIONAL PTY LTD	11,589,819.60	11.25%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	11,354,233.97	11.02%
	GREENLIFE OIL PTY LTD	7,026,274.44	6.82%
	北京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5,173,200.00	5.02%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年9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无锡金维多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为无锡金维多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3,800,000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13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无锡金维多将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13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15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18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25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26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28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29号、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44930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31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33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644944号的房地产（因所有权人名称变化，现上述房屋所有权编号相应变更为：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145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023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026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030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133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032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137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140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037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035号、锡房权证字第wx1000814143号）设定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销售合同

公司为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客户订单较多，但单笔合同销售金额不大；直销客户多为下游食品加工企业，同类产品集中采购，单笔合同销售金额较大。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EL MADINA EL MONAWARA FOR IMP AND EXP	2,054,381.27	无盐黄油	2012年2月1日	已完成
2	EL MADINA EL MONAWARA FOR IMP AND EXP	2,054,381.27	无盐黄油	2012年2月1日	已完成
3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3,289,000.00	牛油(炼制)	2013年1月	已完成
4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3,705,000.00	牛油(炼制)	2013年2月	已完成
5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3,615,000.00	牛油(炼制)	2013年3月	已完成
6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2,115,000.00	牛油(炼制)	2013年4月	已完成
7	SUMYONG TRADING CO., LTD	2,737,888.44	无水奶油	2013年4月3日	已完成
8	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0	无盐黄油	2013年8月13日	已完成
9	MANTHON TRADING CO., LTD	3,292,160.72	无水奶油	2013年9月11日	已完成
10	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65,600.00	无水奶油、无盐黄油	2013年9月25日	已完成
11	上海胜品食品有限公司	2,880,000.00	无盐黄油	2013年11月25日	已完成
12	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580,000.00	无盐黄油	2013年12月24日	已完成

13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680,000.00	精制牛油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14	张家港统清食品有限公司	5,290,000.00	牛油（炼制）	2014 年 1 月	已完成
15	MANTHON TRADING CO., LTD	4,217,652.25	无水奶油	2014 年 3 月 1 日	已完成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重新签订框架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 日，伽力森股份与上海质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区域经销协议》（以下简称“《经销协议》”），上海质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伽力森股份无盐黄油和天然无水奶油制品等的经销商，向伽力森股份购买上述产品，合同期限为 1 年。本《经销协议》为框架合同，本合同项下，上海质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伽力森股份发出具体订单，约定订购商品明细及金额。

(2) 2014 年 1 月 1 日，伽力森股份与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区域经销协议》，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为伽力森股份无盐黄油和天然无水奶油制品等的经销商，向伽力森股份购买上述产品，合同期限为 1 年。本《经销协议》为框架合同，本合同项下，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伽力森股份发出具体订单，约定订购商品明细及金额。

3、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 日，伽力森股份与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向伽力森提供清真精炼牛油，合同期限为 1 年。本《原料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本合同项下，伽力森股份向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发出具体订单，约定订购数量及单价。

(2) 2014 年 3 月，伽力森股份与安徽天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安徽天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伽力森提供国家特级奶油 631，合同期限为 1 年。本《原料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本合同项下，伽力森股份向安徽天祥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发出具体订单，约定订购数量及单价。

(3) 2014 年 3 月，伽力森股份与上海一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原料采

购合同》，上海一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伽力森提供进口含水奶油，合同期限为1年。本《原料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本合同项下，伽力森股份向上海一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出具体订单，约定订购数量及单价。

4、其他重大合同

2014年3月28日，伽力森股份与IBT Inter-Bio Tech AG签订《合同》，IBT Inter-Bio Tech AG作为伽力森股份的技术顾问，向伽力森股份提供酶解黄油及奶油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年伽力森股份向IBT Inter-Bio Tech AG支付20万欧元。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奶油制品，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行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编码：C13）大类下的“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分类编码：C1399）业中的食用油脂制品业细分下的人造奶油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卫生监督、质量监督等相关管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卫生部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农业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和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

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在我国，人造奶油生产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等涉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方面的要求。主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于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中的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该产品目录，人造奶油属于其中大类“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故人造奶油的生产须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即人造奶油的销售方面，须满足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以及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该法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对本地区的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该法提出“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的企业应当遵守本法，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行业企业宜当遵守。同时，

该法提出“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③《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④《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⑦人造奶油行业系列国家标准

与人造奶油有关的国家标准如下：

《GB 15196-2003》——人造奶油卫生标准，规定了人造奶油（人造黄油）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和检验方法；规定人造奶油（黄油）外观呈乳白色或淡黄色半固体状，质地均匀细腻，具有天然奶油特有的风味，无霉变、无异味、无异嗅和无杂质；

《GB 17402-2003》——食用氢化油卫生标准；

《GB/T 5009.77-2003》——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主要产业政策

①《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将大力推进以粮食加工副产物为原料的玉米油、米糠油生产，积极发展油茶籽油、核桃油、橄榄油等木本植物油生产，促进油脂品种多元化。国家积极发展植物油脂降低了人造奶油行业的上游行业风险。

此外，《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还指出，要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加快制定和完善粮食、油脂、肉类、饮料、水产品、果蔬加工等重点食品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明确食品加工企业在原料基地、生产规程、产品标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必备条件。同时，要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标准，健全食品加工技术标准体系，重点制修订食品添加剂、方便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等行业标准，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基础通用标准、

重点产品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加强对国际标准的参与程度及对相关国家标准的追踪研究。

②《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卫生部2011年10月公布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于2013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这项重要食品安全基础标准的公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全面推行食品营养标签管理制度，对指导公众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降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预包装食品应当在标签上强制标示四种营养成分和能量（“4+1”）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百分比，“4”是指核心营养素，即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1”是指能量。如食品配料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应当标示反式脂肪（酸）含量。本标准还对其他营养成分标示、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3、行业发展概述

（1）人造奶油概述

黄油(Butter)是用牛奶加工出来的。把新鲜牛奶加以搅拌之后上层的浓稠状物体滤去部分水分之后的产物。黄油又叫乳脂、白脱油，是将牛奶中的稀奶油和脱脂乳分离后，使稀奶油成熟并经搅拌而成的。黄油与奶油的最大区别在于成分，黄油的脂肪含量更高。优质黄油色泽浅黄，质地均匀、细腻，切面无水分渗出，气味芬芳。主要用作调味品，营养很好但含脂量很高。

人造奶油也称为人造黄油、麦淇淋等，其英文为 Margarin，是从植物种子中提取的油（与色拉油类似）经过氢化，降低不饱和度，成为固态的脂肪，再加入香精制造的油脂，外观、味道都很像黄油。植物油中亦可掺入少量动物脂肪，油脂的选用和掺和以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而定。人造奶油其含水在15~20%，含盐在3%，熔点较高，系黄油的代替品，多数用在蛋糕和西点中。

人造奶油的定义和标准，根据各国对人造奶油的最高含水量的规定，以及奶油与其它脂肪混合的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别。

①国际标准案的定义：人造奶油是可塑性的或液体乳化状食品，主要是油包水型（W/O），原则上是由食用油脂加工而成。

②中国专业标准定义：人造奶油系指精制食用油添加水及其它辅料，经乳化、急冷捏合成具有天然奶油特色的可塑性制品。

③日本农林标准定义：人造奶油是指在食用油脂中添加水等乳化后急冷捏和，或不经急次序捏和加工出来的具有可塑性或流动性的油脂制品。

一般人造奶油的油脂含量不得低于 80%。由于天然油脂的油脂含量几乎是 100%，所以要加入水（通常采用牛奶或鲜奶油），形成符合要求的水油乳浊物，其物理特性与黄油基本相同。在欧美，人造奶油大都采用经过氢化或结晶化的植物油作原料，氢化或结晶化的目的是使植物油具备适当的涂抹结构。大豆油和棉籽油经精炼和部分氢化后便能达到理想的稠度，所以广泛用来生产人造奶油。

人造奶油的口感与天然黄油相似，其熔点高，高温炸制食品时不冒烟、不变黑，炸出的食物酥脆，富有香味，人造奶油便于在面包上涂抹，不仅能延长食品的保存期，而且价格要比黄油、天然奶油低。因此，被世界各地的食品生产商广泛作为天然黄油或奶油的代用食品。

（2）人造奶油行业发展现况

人造奶油是由法国化学家 Mege-Mouries 于 1869 年首先发明并获得专利的。在天然奶油生产不足的情况下，通常用人造奶油代替天然奶油，西方国家及东方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将人造奶油作为主要食物之一，同时，人造奶油又是食品工业最基本的原料，被广泛应用于糕点、饼干、快餐、糖果及冷饮等食品中。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从丹麦引进人造奶油生产设备以来，人造奶油的生产企业数量迅速增长，生产技术也日益成熟。中国粮油学会油脂专业分会的统计资料显示，1984 年我国人造奶油的生产能力仅为 2 万吨，1996 年生产能力已达 15 万吨，2001 年生产能力已增至 30 万吨左右，2002 年我国大陆仅从丹麦 G/A 公司引进的人造奶油生产线已达到 49 条，单条生产线产能 1.5~6.0t/h。近年来，新的更大规模的人造奶油生产企业还在不断增加。目前，我国人造奶油生产能力已经突破 100 万吨。

在中国，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植物油及其分提产物成为我国生产人造奶油的主要原料。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传统食品和舶来食品相互交融，整个食品加工业得到迅猛发展，人造奶油制品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中必不可少的原料。但是，我国多年以来仍然以生产通用型人造奶油、起酥油、酥皮麦淇淋的产品为主，缺乏针对不同客户群体需求的，具有个性化、特色化、功能化的真正意义上的专用油脂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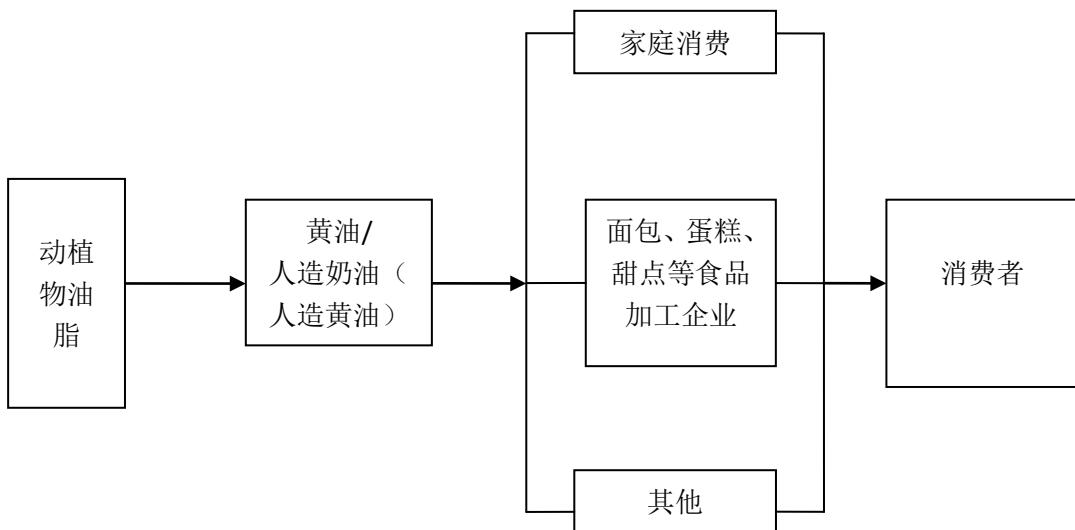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人造奶油行业仍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我国人造奶油市场增长速度较快，年增长率达到20%。需求增长较快，技术变动较大但渐趋定型，产业中各行业的用户主要致力于开辟新用户、占领市场，但此时技术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上有很大的余地，对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用户特点等方面的信息掌握不多，企业进入壁垒较低。

根据人造奶油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即生产过程中使用植物脂肪或动物脂肪替代乳脂肪，人造奶油产品可以区分为，使用棕榈油或豆油等植物油脂制成的人造植物奶油和使用牛油等动物油脂在制成的人造动物奶油，以及同时使用动植物油脂的混合型人造奶油。由于棕榈油、豆油属于大宗农产品，品质和供给较为稳定，且相关氢化植物油、植物黄油技术稳定发展，植物黄油是人造奶油行业主流产品。牛油等动物油脂具有天然的动物气味，脱膻技术的进步制约着人造动物黄油的市场拓展。随着牛油精炼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部分人造植物黄油生产企业调整配方，在植物黄油中添加少量牛油，以增进风味。

（3）人造奶油行业产业链

人造奶油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动植物油脂生产制造业，人造奶油的消费包括家庭消费和工业企业消费，人造奶油大部分通过面包、蛋糕、甜点生产企业，以人造奶油制成品蛋糕、甜点等产品最终到达消费者。由于黄油及人造奶油对我国来说属于舶来品，中国家庭大多没有直接使用黄油及人造奶油的习惯，因此，家庭消费占比较小。此外，人造奶油还被用作化妆品、药用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的原料。

人造奶油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4) 人造奶油行业发展趋势

①人造奶油市场潜力巨大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数量比较多。由于国家建设和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也越来越高。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中西饮食文化的相互交融，人们的消费观念发生了变化，饮食习惯也随之改变，从而使人造奶油制品在我国拥有了相当大的潜在消费市场。随着一些西式糕点、饼干、面包等副食品的流行以及人造奶油（涂抹）、冷饮、糖果等休闲食品市场的快速增长，人造奶油制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为人造奶油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德国的面包消费量为人均 84kg，在欧洲国家中居最高；日本的面包年消费量人均 13kg，台湾的面包年消费量人均约 11kg，而估算中国的面包年人均消费小于 1.2kg，如将面包产量仅按 5 亿城镇人口消费来推算，也仅为 3.2kg。中国面包消费量仍属于发展中国家水平，烘焙产业发展潜力巨大，而烘焙产业上游的人造奶油产业也将保持高速增长。

②不含反式脂肪酸的人造奶油产品将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目前，市场上供应的人造奶油绝大部分是氢化工艺生产的人造奶油。氢化工艺生产的人造奶油在外观、口味、质量上都与天然黄油相近，并具有更好的可调

性等独特优点，但是，它同时也存在两个很大的缺点：一是植物油中宝贵的营养成分——亚油酸，在氢化过程中会因双键被饱和而失去其营养价值；二是氢化过程使一部分油酸发生异构化，在人造奶油中形成了自然界没有的反式油酸成分，被机体吸收后在血管沉积易引起动脉血管硬化和诸多心脏疾病。随着营养学、健康医学的发展，人们越来越关注失去亚油酸而又含人工反式脂肪酸的氢化油脂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并提出了许多对人体不利的医学报告。研究发现，氢化工艺生产的人造奶油中所含的人工反式脂肪酸不仅容易引起动脉血管硬化和诸多心脏疾病，还有降低记忆力、引起发胖、影响胎儿健康等危害。根据一些国家的相关法规和人们对健康关注程度的日渐增加，可以预测今后生产的人造奶油将会以不含反式脂肪酸的人造奶油为主。氢化工艺生产的含有反式脂肪酸的人造奶油将会逐渐退出市场，而通过其他途径生产的不含反式脂肪酸的人造奶油将会占据人造奶油市场的主体地位。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内市场需求巨大，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拉动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终端消费者对食品的丰富的营养、广泛的附加功能、多元化的口味方面的要求会不断提高。食品行业的高速增长，食品产业进入满足不同消费者营养、口味需要的市场升级、市场细分新阶段，随着面包、糕点等副食品的流行以及冷饮、糖果等休闲食品市场的快速增长，人造奶油制品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图表：2013年居民消费价格比2012年涨跌幅度

指 标	全 国	区 域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2.6	2.6	2.8
其中：食品	4.7	4.6	4.9
烟酒及用品	0.3	0.1	0.8
衣着	2.3	2.2	2.5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5	1.5	1.3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3	1.2	1.8
交通和通信	-0.4	-0.5	0.1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8	1.7	1.8
居住	2.8	3.0	2.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技术的进步

人造奶油生产的工艺流程包括原辅料的计量与调合、乳化、杀菌、急冷捏合、包装、熟成等阶段。随着各界对消除人工反式脂肪酸呼声的日渐提高，越来越多的科学家投身于寻找不含人工反式脂肪酸的人造奶油加工途径的相关研究中，并开发了多种代替氢化工艺生产人造奶油的方法。

随着酶解奶油技术的进步，酶解奶油在风味接近天然奶油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同类用途下的使用量，使下游产品如蛋糕、冰激凌等生产成本大大减少，从而产生酶解奶油这种人造奶油制品对天然奶油的替代效应。

(2) 不利因素

①技术落后

相对国际市场，国内落后的生产加工设备，使得国产人造奶油的质地松散、易碎，产品的品质不稳定，人造奶油中反式脂肪酸含量缺乏完善的质量监督标准，不同厂家生产的人造奶油差别较大，难以满足烘焙业和餐饮业的需求。

②产品单一

国外为了满足食品加工业和消费者的需求，早以出现了黄油和其他油脂混和加工出的种类繁多的产品，如人造奶油与鱼油、植物油混和，既增加了产品的不饱和脂肪酸的含量，提高了营养价值，也改善了最终产品的功能性质。中国人造奶油价钱比黄油便宜，但口味相对较差，吃起来没有天然黄油的特别香味口感，一般多用于食品加工业。

③氢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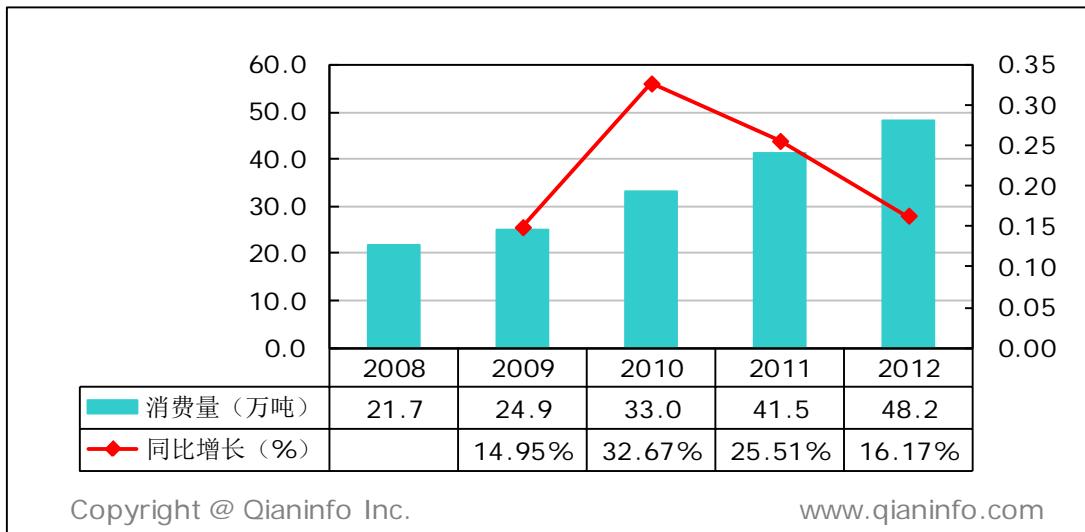
氢化或选择氢化型人造奶油的优点：碘价低，稳定性好，抗氧化力强，熔点可根据需要而定。人造奶油在食品工业中用途很广，它具有塑性，起酥性、酪化

性、乳化分散性、吸水性、稳定性和煎炸性等特点。目前起酥油在世界各国生产量很大。氢化工艺人造奶油生产过程中的反式脂肪酸含量较高，而这种产品对人体健康有很大负面影响。

5、行业规模和竞争情况

(1) 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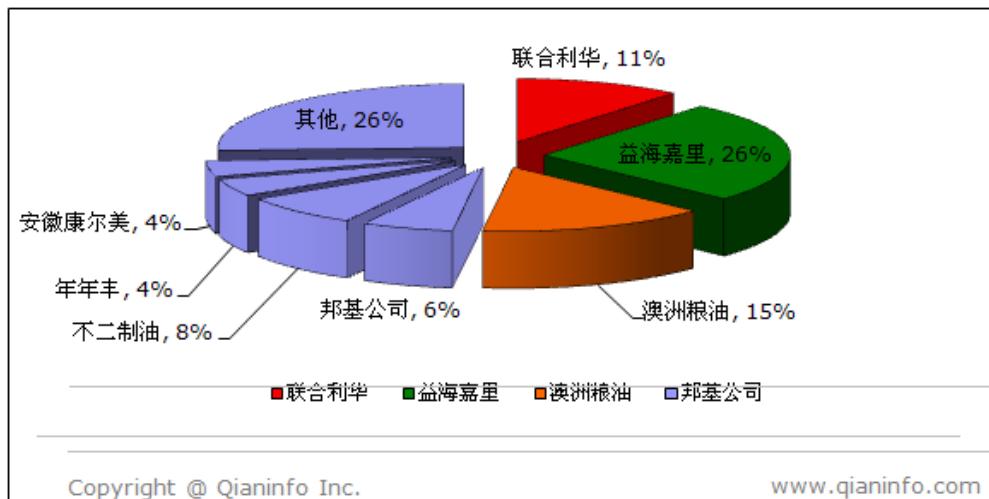
通过人造奶油下游市场估测我国人造奶油市场规模，2012年约为48.2万吨。



数据来源：千讯咨询

(2)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人造奶油市场份额多被国外大企业所控制，其中益海嘉里的金鹂、阳光等品牌人造奶油由于价格适中，深受国内食品工业市场需求，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较小。2012年重点人造奶油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如下：



数据来源：千讯咨询

目前我国形成了占主导地位的国外先进人造奶油加工企业和我国众多中小油脂加工企业的两大竞争群组。我国人造奶油几乎被联合利华、益海嘉里、澳洲粮油、邦基公司、不二制油等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外品牌占据市场份额的70%以上，我国众多中小企业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品牌竞争力不足，只占据国内市场不到30%的市场份额。虽然我国较大的油脂企业，如中粮，也生产人造奶油，但是其人造奶油产量占比相对较小，也难于和国外知名企展开竞争。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监管风险

目前氢化工艺生产的人造奶油含有人工反式脂肪酸，长期食用会对人体心脏和健康产生危害；部分食品已经在外包装标注反式脂肪酸的含量，人造奶油可能面临国家质量监管总局监督检查、限制生产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风险

人造奶油中人造植物奶油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是植物油，棕榈油、豆油等植物油均属大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我国油脂对国外的依赖程度较强，我国植物油价格和市场供应量受国外市场植物油的影响，另外，自然灾害对植物油料作物的影响也给植物油供应和植物油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人造奶油市场主要被国外人造奶油企业所占据，联合利华、益海嘉里、澳洲粮油、邦基公司、不二制油等国外企业几乎占据了我国人造奶油市场70%左右的份额，大型厂商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体系和品牌地位，人造奶油垄断局势明显。国内中小企业限于原材料采购、渠道销售、技术积累等方面劣势，只能通过压低产品价格、采取新技术开发新市场等方式进行市场竞争。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人造奶油中人造植物油脂混合型黄油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

等，公司在人造奶油领域不断探索创新，近年来，企业经营规模不断上升，2012年企业营收规模达到12,542.13万元，2013年增至13,674.60万元。

公司是人造奶油市场上为数不多采用以牛油为主要原料的厂家，在此类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掌握了牛油脱膻的丰富经验，生产的人造动物黄油制品风味相比市场上人造奶油制品更佳，产品不含人工添加的反式脂肪酸成分，更是市场主流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凭借独特的牛油脱膻技术，向人造奶油市场大型合资企业如英联马利提供精炼牛油制品。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不含人工添加的反式脂肪酸成分

公司严格挑选原材料如牛油的供应商，保证不同批次产品的品质和风味相近，再通过独特的牛油脱膻技术，生产的以牛油为原料的人造奶油制品相较以棕榈油、豆油为原料人造植物黄油，口感风味更好。

公司主要产品不采用氢化工艺，因此产品中不含人工添加的反式脂肪酸成分，受到下游客户和消费者的认可。随着食品健康越来越受到国家和人民的重视，人造奶油行业将逐渐抛弃氢化工艺，不含人工添加的反式脂肪酸的人造奶油产品将成为市场主流。

②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质量保信誉，以信誉促品牌知名度和价值提升，成功塑造了公司产品品牌形象。目前，公司产品在众多经销商和最终客户中形成良好口碑，良好的产品品牌对于促进公司销售规模提升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③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与瑞士IBT公司合作，引进酶解奶油技术，通过对无水奶油酶解，原风味扩大10倍，即保持原配方，酶解奶油用量仅减少到原无水奶油的1/10，大大降低了下游产品的成本。公司通过对酶解奶油技术的消化利用，积极开拓酶

解奶油在食品工业市场的应用领域。

（2）竞争优势

①资金劣势

公司规模较小，在融资方面存在明显劣势，公司目前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收购新技术，招聘新的人才等都需要充足的资金。

②人才劣势

公司的新产品酶解奶油在国内属于新产品，技术性和创新性强，产品的研发设计、市场的拓展需要高层次的技术和营销人才。公司在业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如何吸引高素质人是公司目前急需要解决的问题。

③渠道劣势

目前，我国人造奶油主要应用对象是食品加工企业，家庭消费者直接使用的比例较小，公司销售经销部分接近总销售的 50%，拓宽销售渠道可以提升公司的利润率。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经过 10 年的发展，成为国内人造奶油行业中以牛油为原料的黄油制品最具竞争力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品种数量超过 10 种并成为主要生产厂家之一。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已有产品质量，同时通过持续引入国际先进的人造奶油技术及健康概念，为中国消费者带来更多安全，健康以及创新的产品。

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华东地区精炼牛油主要供应商，为人造奶油行业提供优质原材料；同时，公司将积极引进酶解奶油技术，扩大高端人造奶油市场份额，并扩大酶解奶油技术相关应用领域，如用酶解淡奶油制成粉末替代植脂末等。

（二）子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厂房处于在建状态，预计明年可以投入生产，子公司除了扩大母公司伽力森无锡在人造奶油领域的产品生产以外，加大投入主食项目即冷冻速食面的研发、生产。

中国的速冻食品的成长空间足够广阔，和国外比较，中国目前的人均消费量具备足够大的成长空间。目前，美国速冻食品人均年消费量在 60 千克左右，德国近 40 千克，日本约为 20 千克，而我国仅 3.03 千克，绝对水平远低于欧美和日本，随着城镇化继续推进以及劳动力成本提高，这一差距将逐步缩小。

中国速冻食品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龙头企业的现代化程度已经大幅提高，冷链也在逐渐完善，产业运作也趋于规范。根据日信证券《春华秋实而立年，风劲扬帆正当时——三全食品深度报告》，2012 年我国已拥有 292 家规模以上的速冻食品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行业销售收入达 583.46 亿元。冷链物流正初成规模，2010 年我国已拥有冷藏库近 2 万座，总容量 880 万吨；机械冷藏列车 1,910 辆，冷藏汽车 2 万辆，冷藏船吨位 10 万吨。作为速冻米面食品主销渠道的商超规模也越来越大，2009 年我国连锁百强中超市企业总销售规模为 5,756 亿元，门店总数增加到 23,814 家。

国内冷冻食品产业是发展迅速的朝阳行业，市场还有巨大空间。随着改革开放后城市居民收入的增加，特别是冰箱作为“三大件”之一逐渐普及，冷冻食品自 90 年代始日益成为城市居民的必需品。国内冷冻食品产业也通过开放获得新技术和新设备，迅速开始规模化和现代化，逐渐形成了以山东为代表的冷冻蔬菜基地供应出口市场，以河南为代表的速冻米面食品产业主要满足内需。速冻米面制品作为冷冻食品中发展最具规模的一支，近几年发展迅速，2012 年业内规模以上企业共生产速冻米面制品 410.58 万吨，同比增长 22.67%，2005-2012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7.77%。按我国 2012 年 13.54 亿人口计算，目前人均年消费量仅为 3.03kg，绝对水平远低于欧美和日本，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速冻米面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据日信证券预计未来五年我国人均年消费速冻米面食品有望达到 6kg，较 2012 年增长 97.87%；则速冻米面制品总产量 2017 年有望达到 832.9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20%。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方便食品制造业方面，到 2015 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 5,300 亿，年均增长 30%，形成 10 个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大型方便食品加工企业集团。

公司通过引进日本先进技术，开发了具有中国膳食特征的“冷鲜即食面食”和“冷冻方便面食”系列产品，获《国家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结构调整专项项目》批准，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得到“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子公司目标两期建设工程投产后达到年 30 亿份主食的生产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初步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对较为规范。

2013年3月以前，有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不设股东会及监事（会）。

2013年3月，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有股东会、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初步建立了三会制度，三会运行正常。但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表现为：有限公司没有完整留存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

虽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及其运行亦欠完善，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决定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召开了2次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三会”有序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规定。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份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外部投资者的相关措施和制度：

首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享受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包括外部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证外部投资者成为股东后的充分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诉其他股东、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护自身合法权利。

其次，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以上制度，保护了外部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权利和选举董事、监事权利，同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章程》确立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也有效的保护外部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切实执行以上制度保护外部投资者。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无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股东和董事回避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事宜做出了明确规定。

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的控制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控制公司内部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合理合法的公司治理机制，且能够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如下：。

1、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2012年3月13日，无锡市锡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山)质监罚字[2012]1号，2011年11月8日无锡金维多因生产的澳洲鸡粉菌落总数不符合Q/JWD0001S-2010标准和CCGF121.6-2010规范，被无锡市锡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20000元罚款和没收所得540元。无锡金维多已于2012年3月15日缴清了没收金额和罚款。

根据无锡市锡山质量技术监督局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中，无锡金维多的违法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相关问题被我局行政处罚之情形。

2、国税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2年7月3日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国税稽罚[2012]63号)，无锡金维多因交易事实与客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被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处以3948.74元罚款，并补缴相应增值税。

和企业所得税。无锡金维多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补缴增值税 764.27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6368.93 元，缴清罚款 3948.74 元。

根据无锡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中，无锡金维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 1 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除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与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及锡山区东亭欧伽亿珠宝商行。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咨询，锡山区东亭欧伽亿珠宝商行属于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与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莉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及 Australia Kerisom Foods Pty Ltd，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咨询，Australia Kerisom Foods Pty Ltd 自设立之日起，从未发生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王小莉也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伽力森主

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舒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及无锡乾其丰商贸有限公司，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无锡乾其丰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珠宝首饰、工艺品、纸张、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饲料的销售。许舒雅也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除伽力森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伽力森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伽力森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伽力森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伽力森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伽力森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可能出现与伽力森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伽力森、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在与伽力森构成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王伟强	212,761.90	44,984.31
陆芳	28,500.00	—
Wang Qin	—	50,376.28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	526,593.80
小计	241,261.90	621,954.39
其他应付款		
Wang Qin	6,359.13	—
陆芳	—	6,400,000.00
许舒雅	—	14,000,000.00
小计	6,359.13	20,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	6,039,902.89
小计	—	6,039,902.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王伟强与关联自然人Wang Qin的余额系公司拨付的备用金；应收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应收股东的50万元往来款及2.66万元代垫费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陆芳与股东许舒雅的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的余额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王伟强与股东陆芳的余额系公司拨付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自然人Wang Qin的款项为小额代垫款项。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强	董事长、经理	185	10%
2	陆芳	董事	185	10%
3	许舒雅	董事	925	50%
4	王小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555	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王伟强与陆芳为夫妻关系，王伟强为许舒雅丈夫 Wang Qin 之父亲，王小莉为陆芳之女，王伟强与蒋敏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签订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除伽力森股份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伽力森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

伽力森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可能出现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监事、高管的诚信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诚信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兼职所在单位	兼职职位
陆芳	董事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锡山区东亭欧伽亿珠宝商行	经营者
许舒雅	董事	无锡乾其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小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Australia Kerisom Foods Pty Ltd	董事
Wang Qin	监事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董事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王伟强	董事长、经理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陆芳	董事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锡山区东亭欧伽亿珠宝商行	珠宝销售
许舒雅	董事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无锡乾其丰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
王小莉	董事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Australia Kerisom Foods Pty Ltd	从未生产经营
Wang Qin	监事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咨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3月以前，有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王伟强、Wang Qin、陆芳，其中王伟强任董事长。

2013年3月，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王伟强担任。

2013年12月26日，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伟强、陆芳、许舒雅、王小莉、蒋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股东大会暂不聘请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3月以前，有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

2013年3月，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Wang Qin担任。

2013年12月2日，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志远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26日，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Wang Qin、周晓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毛志远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Wang Qin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26日，伽力森主食企业（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伟强为公司经理，聘任王小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毕敏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7,988.08	24,541,540.3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912,562.78	9,585,956.26
预付款项	8,096,125.01	16,474,057.0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94,978.03	4,660,52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785,966.04	12,142,16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27,619.94	67,404,25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2,304,521.32	43,766,590.66
在建工程	2,064,274.00	105,18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0,705,136.08	420,769.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606.20	150,48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58,537.60	44,443,029.68
资产总计	131,386,157.54	111,847,282.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4,443,45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255,897.51	9,049,683.21

预收款项	1, 269, 697. 17	3, 337, 642. 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 720, 940. 93	1, 010, 450. 34
应交税费	7, 179, 622. 98	1, 733, 790. 3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66, 137. 83	29, 086, 140. 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 561. 12	6, 379, 218. 4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4, 495, 857. 54	55, 040, 383. 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55, 435. 78	330, 767. 2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 100, 000. 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 355, 435. 78	330, 767. 26
负债合计	49, 851, 293. 32	55, 371, 150. 28
股东权益:		
股本	18, 750, 000. 00	14, 632, 029. 47
资本公积	59, 783, 954. 56	–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 093, 149. 69	3, 400, 023. 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17, 765. 66	30, 952, 160. 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044,869.91	48,984,212.77
少数股东权益	1,489,994.31	7,491,919.29
股东权益合计	81,534,864.22	56,476,132.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386,157.54	111,847,282.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920,108.73	125,433,567.26
其中：营业收入	136,920,108.73	125,433,567.2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6,480,988.12	115,491,769.12
其中：营业成本	98,058,775.64	102,988,825.9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003.16	742,691.47
销售费用	4,411,250.75	3,863,156.79
管理费用	11,652,170.85	6,244,197.18
财务费用	838,322.30	1,222,536.33
资产减值损失	456,465.42	430,36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39,120.61	9,941,798.14

加：营业外收入	71,700.01	79,01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2,123.47	222,96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48.9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8,697.15	9,797,839.90
减：所得税费用	5,347,935.55	2,770,64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0,761.60	7,027,19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820.60	7,031,549.36
少数股东损益	-6,059.00	-4,357.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940,761.60	7,027,19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6,820.60	7,031,54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9.00	-4,357.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19,167.73	147,693,48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012.88	3,470,72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405.83	911,4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27,586.44	152,075,62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07,466.47	125,970,90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1,292.37	4,150,65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5,177.12	3,192,51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021.98	7,402,6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61,957.94	140,716,70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5,628.50	11,358,91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26,121.60	8,264,43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6,121.60	8,264,43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6,121.60	-8,264,43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17,970.53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25,332.97	25,695,634.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3,303.50	55,095,63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58,839.40	40,395,18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396.30	702,355.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1,23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4,468.50	41,097,53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165.00	13,998,09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50.38	6,96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3,407.72	17,099,54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43,367.90	7,143,82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9,960.18	24,243,367.9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9,072.73	4,476,13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912,562.78	9,585,956.26
预付款项	8,018,025.01	5,924,697.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65,278.03	4,693,529.25
存货	9,785,966.04	12,142,16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380,904.59	36,822,48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3,500,000.00	1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487,918.64	43,766,590.66
在建工程	—	105,18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00,000.08	420,769.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31.20	150,48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97,449.92	62,943,029.68
资产总计	115,178,354.51	99,765,518.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4,443,457.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299,392.32	9,049,683.21
预收款项	1,269,697.17	3,337,642.92
应付职工薪酬	1,720,940.93	1,010,450.34
应交税费	6,177,023.37	1,733,790.3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56,137.83	24,470,5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315.60	6,379,218.4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4,262,507.22	50,424,79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9,534.46	330,767.2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4.46	330,767.26
负债合计	34,272,041.68	50,755,560.28
股东权益：		
股本	18,750,000.00	14,632,029.47
资本公积	59,788,088.58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93,149.69	3,400,023.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75,074.56	30,977,905.13
股东权益合计	80,906,312.83	49,009,957.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178,354.51	99,765,518.0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920,108.73	125,433,567.26
减：营业成本	98,058,775.64	102,988,82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003.16	742,691.47
销售费用	4,411,250.75	3,863,156.79
管理费用	10,544,048.82	6,216,389.07
财务费用	836,646.07	1,228,930.70
资产减值损失	456,165.42	430,36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49, 218. 87	9, 963, 211. 88
加：营业外收入	71, 700. 01	79, 010. 00
减：营业外支出	222, 123. 47	222, 968. 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 548. 9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398, 795. 41	9, 819, 253. 64
减：所得税费用	5, 620, 410. 94	2, 770, 647. 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 778, 384. 47	7, 048, 605. 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84	0. 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 778, 384. 47	7, 048, 605. 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 419, 167. 73	147, 693, 487. 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 012. 88	3, 470, 721. 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2, 970. 03	55, 287. 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 775, 150. 64	151, 219, 496. 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 774, 866. 47	115, 921, 544. 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531, 292. 37	4, 150, 659. 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25, 177. 12	3, 192, 510. 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96, 867. 68	7, 373, 678. 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 528, 203. 64	130, 638, 393. 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46, 947. 00	20, 581, 103. 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3,702.63	22,764,43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3,702.63	22,764,43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702.63	-22,764,43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17,970.5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25,332.97	25,695,634.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3,303.50	41,295,63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58,839.40	40,395,18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644.86	702,35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1,23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1,717.06	41,097,53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413.56	198,09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50.38	6,96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3,081.19	-1,978,27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7,963.64	6,156,23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1,044.83	4,177,963.64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

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苏州审字[2014]第 910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3000 万元	米面、调味、乳制品	100%	100%	是
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500 万元	米面、调味、乳制品	70%	70%	是

本公司报告期内有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中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3 月注销。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比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其他	5	10	18.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0、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4.35	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3.35
资产负债率	37.94%	49.51%
流动比率（倍）	0.98	1.22

速动比率（倍）	0.76	1.0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28.38%	17.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47%	1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49%	15.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4	9.76
存货周转率（次）	8.94	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	0.78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股份公司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7,988.08	10.91%	24,541,540.39	21.94%
应收账款	9,912,562.78	7.54%	9,585,956.26	8.57%
预付款项	8,096,125.01	6.16%	16,474,057.03	14.73%
其他应收款	1,494,978.03	1.14%	4,660,529.25	4.17%

存货	9, 785, 966. 04	7. 45%	12, 142, 169. 73	10. 86%
流动资产合计	43, 627, 619. 94	33. 21%	67, 404, 252. 66	60. 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 304, 521. 32	32. 20%	43, 766, 590. 66	39. 13%
在建工程	2, 064, 274. 00	1. 57%	105, 180. 00	0. 09%
无形资产	40, 705, 136. 08	30. 98%	420, 769. 18	0. 38%
长期待摊费用	1, 145, 000. 00	0. 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539, 606. 20	1. 17%	150, 489. 84	0. 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 758, 537. 60	66. 79%	44, 443, 029. 68	39. 74%
资产总计	131, 386, 157. 54	100. 00%	111, 847, 282. 34	100. 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 184. 73 万元和 13, 138. 62 万元，其中占比较高的资产分别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同时通过投资新设成立伽力森江苏，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本性的投入导致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余额上升，而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带动资产总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的情况，固定资产等主要长期资产没有减值迹象。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出现过重大坏账或减值的情形，管理层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审慎评估了未来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风险，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000, 000. 00	26. 08%	4, 443, 457. 73	8. 02%
应付账款	20, 255, 897. 51	40. 63%	9, 049, 683. 21	16. 34%
预收款项	1, 269, 697. 17	2. 55%	3, 337, 642. 92	6. 03%
应付职工薪酬	1, 720, 940. 93	3. 45%	1, 010, 450. 34	1. 82%
应交税费	7, 179, 622. 98	14. 40%	1, 733, 790. 33	3. 13%
其他应付款	466, 137. 83	0. 94%	29, 086, 140. 00	52.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 561. 12	1. 21%	6, 379, 218. 49	11. 52%
流动负债合计	44, 495, 857. 54	89. 26%	55, 040, 383. 02	99. 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5, 435. 78	0. 51%	330, 767. 26	0.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 100, 000. 00	10.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 355, 435. 78	10. 74%	330, 767. 26	0. 60%
负债合计	49, 851, 293. 32	100. 00%	55, 371, 150. 28	100. 00%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说明公司的主要融资手段为银行贷款及商业信用占款。非流动资产占比很小，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及相关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6, 920, 108. 73	125, 433, 567. 26
净利润	14, 940, 761. 60	7, 027, 192.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 954, 796. 63	7, 085, 024. 30
毛利率	28. 38%	17. 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 47%	15. 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 49%	15. 55%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 89% 和 28. 38%，净利率分别为 5. 60% 和 10. 71%，净利润分别为 702. 72 万元和 1, 494. 07 万元。

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面食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加强市场营销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94%	49.51%
流动比率（倍）	0.98	1.22
速动比率（倍）	0.76	1.00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51%和37.94%。公司的长期融资主要来自于股东出资，负债主要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短期往来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健状态，并逐年降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定，长期偿债风险可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扩大，融资渠道也需进一步拓宽。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2和0.98，流动比率较低，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上升以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4	9.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4	7.95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76和14.0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95和8.94。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且逐年增长，资产周转速度较快。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5,628.50	11,358,91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6,121.60	-8,264,43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165.00	13,998,09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3,407.72	17,099,544.94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8 元/股和 1.54 元/股。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利润增加所致。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和市场拓展阶段，净利润基本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相匹配。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大幅上升 1,750.67 万元，其中主要原因如下：(1)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791.36 万元，盈利能力的改善增加了现金流入；(2) 2013 年应收账款的增加额 32.66 万元较营业收入的增加额 1,148.65 万元大幅较少，增加了现金流入；(3) 2013 年存货较 2012 年减少 235.62 万元，减少了资金占用；(4) 2013 年应付账款较 2012 年大幅增加 1,120.6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了现金流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6,920,108.73	125,433,567.26
营业成本	98,058,775.64	102,988,825.98
营业利润	20,439,420.61	9,941,798.14
利润总额	20,288,697.15	9,797,839.90
净利润	14,940,761.60	7,027,192.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9.99% 和 99.87%。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43.36 万元和 13,692.0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94.18 万元和 2,043.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2.72 万元和 1,494.08 万元。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呈平稳上升趋势。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05.59%，净利润同比增长 108.74%，毛利率上升 10.49%。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费用控制得当，销售成本金额有所下降带来盈利指标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大力开拓新业务。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等指标逐年上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产品目前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对将来公司业绩的发展起到了铺垫作用。

（二）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99.9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油制品	100,830,545.40	73.74%	114,928,665.83	91.63%
牛油制品	28,497,220.54	20.84%	10,492,662.11	8.37%
主食	7,418,247.91	5.42%	-	-
合 计	136,746,013.85	100.00%	125,421,32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总体未发生变化，其中2012年度和2013年度黄油制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1.63%和73.74%，为公司最主要类别的产品；牛油产品为向客户提供精炼牛油和精炼牛油制品的业务；主食产品2013年度开始销售，主要为速冻面食产品，目前销售占比相对较小，但预计将成为未来公司新的销售增长点。

（1）黄油制品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黄油制品主要是采用奶油、牛油、植物油等其他食用油脂混合而成，再添加一定的香精调制的合成的人造黄油制品。公司各种黄油制品产品配方根据客户的要求和自身选材的变化会有所不同，略微变化就会形成新的规格产品，各类产品之间的价格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黄油制品为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产品种类较多。公司已在“主

要产品及用途”部分披露了黄油制品大类下的8类明细产品，包括“无水奶油、无盐黄油、酶解淡奶油黄油系列产品、乳脂混合黄油（无水或含水）、超巴氏灭菌黄油系列产品、金品黄奶油、金品无水黄油、特级冰品黄油”。其中，无水奶油、无盐黄油、乳脂混合黄油和超巴氏灭菌黄油系列产品4类的销售量和销售额较大，约占整体黄油制品销售的70%左右，其他类别的黄油制品销售量相对较小。

总体来看，黄油制品销售的总体数量2013年与2012年相比略有下降。黄油制品销售额的下降一方面系公司2013年加强了牛油制品产品的销售，黄油制品总体销售量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调整了产品配方，减少了奶油和植物油的比例，而用价格相对较低的起酥油作相应替代，因此平均单位售价也相应有略有降低。

（2）牛油产品

公司牛油产品主要包括销售精炼牛油和精炼牛油制品。2013年牛油销售收入较2012年上升，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精炼牛油的总体销售量有大幅上升，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为948.12吨和2,546.03吨。由于报告期内牛油制品主要为精炼牛油，因此产品单价变化不大。

（3）主食产品

公司主食产品主要为速冻面食产品，为2013年公司新增的产品线，目前尚未量产，未来将于伽力森江苏进行生产。

2、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华北区	7,731,782.06	5.65%	648,717.97	0.52%
	华东区	99,709,228.76	72.92%	69,188,056.71	55.16%
	华南区	5,170,012.85	3.78%	1,945,795.71	1.55%

	华西区	670, 786. 34	0. 49%	972, 598. 29	0. 78%
	华中区	3, 915, 274. 42	2. 86%	501, 076. 89	0. 40%
	国内合计	117, 197, 084. 43	85. 70%	73, 256, 245. 57	58. 41%
	国外合计	19, 548, 929. 42	14. 30%	52, 165, 082. 37	41. 59%
	合 计	136, 746, 013. 85	100%	125, 421, 327. 94	10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战略部署逐渐减少国外销售金额，转而扩大国内市场销售。尤其在牛油精炼业务上，扩大了对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规模；同时，2013年度公司致力于拓展华北、华南与华中区等其他国内主要区域的销售业务。随着国内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需求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增长迅速。

公司的国外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结算方式收汇主要通过 TT 电汇方式，付汇主要通过 LC 信用证结算。结算币种主要有美元、欧元和日元。

（三）公司最近两毛利率变化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类 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黄油制品	29. 95%	19. 39%
牛油制品	19. 24%	1. 40%
主食	40. 5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 29%	17. 89%

报告期内，公司黄油制品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上升，从2012年度的19. 39%上升至2013年度的29. 95%。报告期内，公司黄油制品产品的平均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毛利率的提高根本原因是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1、公司报告期内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1) 2012年度的“地沟油事件”国内客户对动物油脂需求降低。因此公司在2013年度逐步减少了牛油、天然奶油等材料的比重，同时增加了起酥油的比重。由于天然奶油的单价平均为15-20元/公斤，而起酥油的单价仅7-10元/公斤，从而使得黄油制品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2)“地沟油事件”也导致监管机构对进口动物油脂加强监管，因此公司适时对战略重心和采购渠道进行调整，主要原材料如牛油等采取国内采购的方式。由于国内采购无论从制造、运输、销售环节均比国外进口具有成本优势。故2013年较2012年降低了采购成本。

2、公司报告期内单位售价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1)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能够“小批量、定制化”地为客户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因此，公司在市场上相对于下游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在合理的范围能保持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

(2)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了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公司销售量较大的主要产品采用的定价原则一般为参考国内替代产品市场售价对产品进行定价。只针对少部分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的产品，公司才会根据国原材料价格波动调节定价。由于替代产品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故整体单位售价变动不大。

牛油制品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12年度“地沟油事件”爆发导致客户对动物油脂的需求减少，当时公司从国外正常采购的约325万元动物油脂无法进行使用，按照食品级油脂价格购入的油脂只能按照工业级油脂的价格进行处置，销售价格约177万元，此项交易损失近150万元，导致2012年牛油制品的毛利率较低。除去上述因素后，公司2012年度牛油制品的毛利率为18.65%，与公司2013年度相比变化不大。

主食类产品为2013年新的业务类别，目前平均毛利率为40%左右，高于原有的黄油和牛油业务，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点。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411,250.75	14.19%	3,863,156.79
管理费用	11,652,170.85	86.61%	6,244,197.18
财务费用	838,322.30	-31.43%	1,222,536.33

期间费用合计	16,901,743.90	49.18%	11,329,890.3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22%	2.8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51%	4.5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61%	0.89%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2.34%	8.2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但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幅度升高。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期间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27%和12.34%，增加4.07%。

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分别为14.19%和86.61%，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销售总收入同比增长9.16%。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尤其是国内销售比例的增加，运输费用支出也有所上升。2013年运输费用共349.83万元，较2012年同比上升4.28%。同时，由于2013年主食新业务的开展，新增部分样品费支出，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012年底，公司新设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管理规模扩大，同时业务规模扩张也对管理人员数量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增长71.52%；另外本年新增兴化地区土地使用权金额4,084.98万元，从而导致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大幅增长149.76，增幅约132.38%，上述原因导致管理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2013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1.43%，主要系当年借款敞口与去年同期相比较小，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少所致。

此外，由于公司出口业务采用外币结算，故会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08%和1.98%。2012年和2013年汇兑损失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益（元）	295,812.90	-497,647.30
净利润（元）	14,940,761.60	7,027,192.25
占比	1.98%	-7.08%

由上表所示，由于出口业务比重在不断下降，故汇兑损益对总体的业绩影响程度也在不断减小，汇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

存在汇率波动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及附加	3,427,549.40	29.42%	1,998,336.16	32.00%
折旧及摊销	2,628,950.05	22.56%	1,131,311.17	18.12%
研发费	12,515.33	0.11%	678.7	0.01%
办公费	1,727,969.87	14.83%	530,087.77	8.49%
中介服务费	384,126.04	3.30%	—	0.00%
交通及差旅费	1,636,232.47	14.04%	1,414,345.86	22.65%
其他	1,834,827.69	15.75%	1,169,437.52	18.73%
合计	11,652,170.85	100.00%	6,244,19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从 2012 年底的 15 人，上升至 2013 年末的 21 人，因此工资及附加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时代国际大厦办公楼房、无锡市兴化经济开发区纬七路的土地使用权等资本性支出，因此相关折旧及摊销费用有所增加。由于管理人员增加以及新设立伽力森江苏，公司管理成本有所上升，办公费、交通及差旅费也相应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有大幅上升。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6,820.60	7,031,549.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548.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200.00	79,01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682.48	-120,232.2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31.46	-41,222.2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55.43	12,252.7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76.03	-53,47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976.03	-53,47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54,796.63	7,085,024.30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	-0.05%	-0.7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锡山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71,200.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39,010.00
商务发展资金	-	40,000.00
合 计	71,200.00	79,01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两笔政府补助，且金额较小，政府补助对利润影响较低。具体如下：

2013 年公司获得锡山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7.12 万元，为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2]46 号)发放的扶持项目奖励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 0.49%。

2012 年公司获得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商务发展资金共计 7.9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2%。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率和税项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1）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17%
	出口货物销售额	零税率	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5%

（2）企业所得税

税种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伽力森江苏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伽力森无锡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3）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执行。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是享受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的黄油制品出口退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统计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口退税额（元）	113,012.88	3,510,815.45
净利润（元）	14,940,761.60	7,027,192.25
占比	0.76%	49.96%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出口业务比重在不断下降，且 2013 年国内采购金额提升，故税收优惠总体影响在 2013 年已很小，对公司业绩已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业绩依赖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的重大风险。。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一年以内	10,000,793.40	99.87%	100,007.93
一至二年	13,085.90	0.13%	1,308.59
二至三年	-	-	-
三年以上	-	-	-
合 计	10,013,879.30	100%	101,316.52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一年以内	9,394,905.31	96.74%	93,949.05
一至二年	316,500.00	3.26%	31,650.00
二至三年	-	-	-
三年以上	300.00	0.00%	150.00
合 计	9,711,705.31	100%	125,749.05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参照行业一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质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50,681.40	一年以内	34.46%
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71,081.50	一年以内	20.68%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70,540.00	一年以内	13.69%
PURECHEM CORPORATION	第三方	616,302.70	一年以内	6.15%
蓝阳食品无锡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0,000.00	一年以内	3.89%
合 计		7,898,605.60		78.88%

2012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泰州曹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660.00	一年以内	13.40%
上海质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1,660.00	一年以内	21.40%
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029.00	一年以内	13.06%
SUNSHINE DAIRY MIDDLE EAST	非关联方	676,319.80	一年以内	7.06%
POLIQON-ANS MMC	非关联方	1,043,393.00	一年以内	10.88%
合计		6,308,061.80	-	65.8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都在信用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后期回款正常。

（二）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26,193.47	83.08%	16,004,990.90	97.15%
一至二年	994,702.46	12.29%	360,266.13	2.19%
二至三年	266,429.08	3.29%	80,000.00	0.49%
三年以上	108,800.00	1.34%	28,800.00	0.17%
合计	8,096,125.01	100.00%	16,474,05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5%和83.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0	一年以内	24.70%
北京蒙牛奶酪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5,000.00	一年以内	11.67%
IBT-InterBioTech AG	第三方	846,862.94	一年以内	10.46%
温仕湖	第三方	771,600.00	两年以内	9.53%
HOSODA KOGYO CO., LTD	第三方	746,727.21	一年以内	9.22%
合计		5,310,190.15		65.59%

公司同温仕湖的往来款项为公司预付给温仕湖的装修款，2012年公司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时代国际大厦A栋25楼的办公室进行装修，2013年底已经完工，由于一直未取得装修工程发票，2013年底公司将办公公司转入固定资产时，对该装修款进行了暂估，并计入应付账款-暂估明细科目下核算。2014年1月31日，公司取得装修款发票，并将计入应付账款-暂估明细科目下的款项同预付账款中对温仕湖的款项进行了冲销，此业务现已经结束。

2012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位：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1,236.03	一年以内	货款尾款
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91,621.54	一年以内	货款尾款
FONTERRA LIMITED	第三方	361,614.87	一年以内	货款尾款
Fladeco UG	第三方	509,868.88	一年以内	货款尾款
温仕湖	第三方	1,349,600.00	一年以内	货款尾款
合计		3,653,941.32	-	-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根据其性质分别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

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3,504,667.47	68.2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内	1,490,842.45	75.56%	14,908.42	1.00%	1,133,151.57	22.06%	11,260.57	0.99%
一至两年	21,160.00	1.07%	2,116.00	10.00%	37,745.31	0.73%	3,774.53	10.00%
小计	1,512,002.45	76.63%	17,024.42	1.13%	1,170,896.88	22.79%	15,035.10	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175.20	23.37%	461,175.20	100.00%	461,175.20	8.98%	461,175.20	100.00%
合计	1,973,177.65	100%	478,199.62	24.24%	5,136,739.55	100%	476,210.30	9.27%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对原对澳大利亚伽富食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00.00 万美元，由于该公司已经注销，且该款项确定在 2013 年度可以收回，故 2012 年末公司未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 8 月，公司已收回上述投资款共计 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后汇率差额已计入当年汇兑损益。

本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并参照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12 年预付上海谷润贸易有限公司等五家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具体明细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32 万元和 513.67 万元，主要系应收非流动资产处置款、应收投资款以及关联方股东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的比例为 92.94% 和 80.5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澳大利亚伽富食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04,667.47	五年以上	68.23%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6,593.80	一年以内	10.25%
上海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9,225.20	一至两年	8.55%
梅赛德斯奔驰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8,000.00	一年以内	5.41%
尹京艺	第三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1.95%
合计		4,848,486.47	-	94.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钱程宏	第三方	1,123,557.47	56.94%	处置非流动资产应收款
上海谷润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9,225.20	22.26%	预付款
王伟强	关联方	212,761.90	10.78%	备用金
蒋敏	职员	29,840.00	1.51%	备用金
陆芳	关联方	28,500.00	1.44%	备用金
合计		1,833,884.57	92.94%	

对钱程宏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2013 年公司处理了一批固定资产，主要是一些冷冻设备、水泵、配电柜等陈旧或闲置的设备。废旧设备销售给了从事废旧设备采购业务的客户钱程宏，用于回收、改造生产用旧机器。设备销售收入为 112.36 万元。

公司存在较多备用金是由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在拓展公司业务时需要较多现金，因此根据公司相关政策可以获得一定额度的备用金。公司已针对备用金

的操作业务专门制定了《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设定了备用金借款和报销手续流程和备用金的借款额度。有关备用金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关联方	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
王伟强	备用金借款	212,761.90	411,027.30
王钦	备用金借款	-	53,664.42
陆芳	备用金借款	28,500.00	30,000.00
合计		234,902.77	494,691.72

（四）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5,848.09	207,737.11	2,438,110.98	3,464,509.89	-	3,464,509.89
自制半成品	1,273,156.38	76,437.93	1,196,718.45	463,302.34	-	463,302.34
产成品	2,849,539.75	194,733.59	2,654,806.16	2,762,880.40	-	2,762,880.40
周转材料	73,566.26	-	73,566.26	30.00	-	30.00
委托加工物资	3,422,764.19	-	3,422,764.19	5,451,447.10	-	5,451,447.10
合 计	10,264,874.67	478,908.63	9,785,966.04	12,142,169.73	-	12,142,169.7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8% 和 24.91%，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2.40% 和 12.23%，产成品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7.76% 和 27.13%，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3.34% 和 34.98%，占比均十分稳定。

报告期内，通过 2013 年末公司存货的盘点，发现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库龄已超过一年，并已超过相应产品的保质期限。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了 47.8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5.46%。主要是公司对存货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导致原材料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生产方式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而有效避免了因存货过多带来的风险。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645,848.09	207,737.11	2,438,110.98
自制半成品	1,273,156.38	76,437.93	1,196,718.45
产成品	2,849,539.75	194,733.59	2,654,806.16
周转材料	73,566.26	-	73,566.26
委托加工物资	3,422,764.19	-	3,422,764.19
合 计	10,264,874.67	478,908.63	9,785,966.04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产成品 284.95 万元中，均已对应了相关的销售订单；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末产成品中除计提跌价准备的已过保质期的产品外，均已全部结转成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的待加工的原料牛油。报告期末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外协加工商收回已精炼牛油共 1731.59 万元。报告期末的委托加工物资已在期后收回并投入后续生产或出售。

公司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为备货生产而投入的相关动植物油脂、香精等物料，合计金额 2013 年末与 2012 年末基本持平，为公司正常的生产原料保有量。

公司已经针对存货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通过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的相关内部控制测试证明，其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防范存货领域相关重大错报风险。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报告期内，2012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6,576,371.75	25,431,191.21	-	32,007,562.96
机器设备	12,735,034.13	1,290,551.26	-	14,025,585.39
运输设备	2,347,829.57	1,602,990.36	-	3,950,819.93
电子设备	5,029,617.62	418,166.72	-	5,447,784.34
其他设备	893,143.51	717,908.39	-	1,611,051.90
合 计	27,581,996.58	29,460,807.94	-	57,042,804.5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45,082.29	291,886.80	-	2,036,969.09
机器设备	4,014,610.86	1,192,654.13	-	5,207,264.99
运输设备	1,335,695.81	635,751.43	-	1,971,447.24
电子设备	2,830,405.59	827,549.64	-	3,657,955.23
其他设备	220,928.79	181,648.52	-	402,577.31
合 计	10,146,723.34	3,129,490.52	-	13,276,213.8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751,864.46	-	-	29,970,593.87
机器设备	8,559,684.27	-	-	8,818,320.40
运输设备	2,199,212.02	-	-	1,979,372.69
电子设备	1,012,133.76	-	-	1,789,829.11
其他设备	672,214.72	-	-	1,208,474.59
合计	17,195,109.23	-	-	43,766,590.66

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2,007,562.96	-	36,446.00	31,971,116.96
机器设备	14,025,585.39	1,112,065.07	1,890,002.45	13,247,648.01
运输设备	3,950,819.93	995,857.00	5,340.00	4,941,336.93
电子设备	5,447,784.34	999,823.98	1,292,545.00	5,155,063.32
其他设备	1,611,051.90	721,813.58	-	2,332,865.48
合 计	57,042,804.52	3,829,559.63	3,224,333.45	57,648,030.7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036,969.09	1,448,303.36	16,810.00	3,468,462.45
机器设备	5,207,264.99	1,169,257.72	1,134,611.56	5,241,911.15
运输设备	1,971,447.24	571,255.28	4,806.00	2,537,896.52
电子设备	3,657,955.23	611,873.21	858,737.90	3,411,090.54
其他设备	402,577.31	281,571.41		684,148.72

合 计	13,276,213.86	4,082,260.98	2,014,965.46	15,343,509.38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970,593.87	-	-	28,502,654.51
机器设备	8,818,320.40	-	-	8,005,736.86
运输设备	1,979,372.69	-	-	2,403,440.41
电子设备	1,789,829.11	-	-	1,743,972.78
其他设备	1,208,474.59	-	-	1,648,716.76
合 计	43,766,590.66	-	-	42,304,521.3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5,764.80 万元，账面价值 4,230.4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3.38%。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分别为 89.15% 和 60.43%；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成新率略低，分别为 48.64% 和 33.83%。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和打印机等，不属于生产经营核心设备，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及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有原值为 126.33 万元，净值为 105.83 万元的简易房未能取得房产证，该简易房建设在厂区沿河边的土地上，此地块为无锡市锡山区甘露镇人民政府承诺无偿提供给本集团使用 50 年，但需服从国家整体规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时代国际大厦办公楼房进行抵押，原值为 2,543.12 万元，净值为 2,428.68 万元，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3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5 月 4 日。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2012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42,000.00	-	-	42,000.00
土地使用权	500,000.00	-	-	500,000.00
合 计	542,000.00	-	-	542,000.00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7,230.82	14,000.04	-	31,230.86
土地使用权	79,999.96	10,000.00	-	89,999.96
合 计	10,051.30	24,000.04	-	34,051.34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769.18	-	-	10,769.14
软件	420,000.04	-	-	410,000.04
合 计	444,769.22	-	-	420,769.18

2012 年公司房屋建筑物新增 2,543.12 万元，为公司购入的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时代国际大厦 A 栋 25 楼的写字楼办公室。该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对外业务交流、向客户展示产品等用途。目前该写字楼办公室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人员也相应增加，购买该办公楼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购买该房屋也同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此项写字楼办公室为外

购的固定资产，无法将土地和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中进行分配，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应用指南》中的处理意见，全部将外购的写字楼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42,000.00	-	-	42,000.00
土地使用权	500,000.00	40,849,800.00	-	41,349,800.00
合 计	542,000.00	-	-	41,391,800.00
二、累计摊销				
软件	31,230.86	10,769.14	-	42,000.00
土地使用权	89,999.96	554,663.96	-	644,663.92
合 计	121,230.82	565,433.10	-	686,663.92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769.14	-	-	-
软件	410,000.04	-	-	40,705,136.08
合 计	420,769.18	-	-	40,705,136.08

2013 年度，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4,084.98 万元，主要为本期购买的位于泰州市兴化经济开发区纬七路的一宗土地。

公司从 2013 年 5 月份开始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土地使用权已摊销了 8 个月。

公司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工业用地挂牌成交确认书中的条款确认该地块总面积 193,414.1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3,966.00 万元，契税金额为 118.98 万元，合计 4,084.9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述款项均已经支

付完毕。

该土地用于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建成后主要从事主食品的生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该土地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冻方便食品工厂	2,064,274.00	-	2,064,274.00	-	-	-
简易楼	-	-	-	105,180.00	-	105,180.00
合计	2,064,274.00	-	2,064,274.00	105,180.00	-	105,18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冷冻方便食品工厂建设工程。该项目为公司主食品生产基地，位于泰州兴化市，项目建设周期约 2 年，最迟不超过 36 个月，首期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产品包括冷冻方便熟面、汤汁汤品、调味料制品等，是以主食为重点产品的大型食品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冷冻方便食品工厂	筹建中	-	2,064,274.00	-	-	2,064,274.00	政府补助+自有资金
简易楼	已结束	105,180.00	-	-	105,180.00	-	自有资金
合计		105,180.00	2,064,274.00	-	105,180.00	2,064,274.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在建工程余额进行复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车位费	-	1,200,000.00	55,000.00	1,145,000.00
合 计	-	1,200,000.00	55,000.00	1,14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2013年1月购买的时代国际8个地下车库库位，共计120.00万元，从2013年2月开始摊销，摊销期为20年，2013年度共摊销5.50万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316.52	25,329.13	125,749.05	31,437.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7,899.62	119,474.91	476,210.30	119,052.58
存货跌价准备	478,908.63	119,727.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0,000.00	1,275,000.00	-	-
合 计	6,158,424.77	1,539,606.20	601,959.35	150,489.8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他非流动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公司2013年收到的兴化开发区土方补助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国家专项基金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当年与补助相关的资产支出尚未发生，故会计上未确认相关补助收入，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内容。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749.05	-	-24,432.53	-	101,316.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6,210.30	1,689.32	-	-	477,899.62
存货跌价准备	-	478,908.63	-	-	478,908.63
合计	601,959.35	480,597.95	-24,432.53	-	1,058,124.77

六、报告期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
信用借款	-	4,443,457.73
合计	13,000,000.00	4,443,457.73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抵押借款	农行无锡 锡山支行	1,300.00	2014年5月	5.88%	时代国际大厦办 公楼房抵押

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信息汇总如下：

借款类别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
		原币	人民币(万元)		
信用借款	农行无锡 锡山支行	美元23.29 万元	144.35	2013年12月	0.61%
信用借款	农行甘露 支行	人民币 300.00万元	300.00	2013年10月	6.30%
合计		444.35			

2013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长192.56%，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扩大，需投入资金兴建兴化生产基地，资金需求较高，银行借款规模扩大所致。

2013年末，公司共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授信额度2,380.00万元，已使用1,300.00万元，尚可使用1,08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590,541.46	86.84%	8,677,260.21	95.88%
一至二年	1,930,491.22	9.53%	350,581.00	3.87%
二至三年	713,022.83	3.52%	21,842.00	0.24%
三年以上	21,842.00	0.11%	-	0.00%
合 计	20,255,897.51	100.00%	9,049,683.21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 2013 年应付账款较 2012 年度增加 1,121.0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893.66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底待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款；100 万为暂估的应付温仕湖的公司办公楼装修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大厂回族自治县溢洋油脂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43,781.66	1 年以内	18.48%
张家港市金利油脂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7,000.00	1 年以内	2.85%
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17,463.97	1 年以内	5.02%
James	第三方	1,118,251.09	1 年以内	5.52%
TATUA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第三方	336,439.14	1 年以内	1.66%
合 计		6,792,935.86		33.54%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62,270.17	99.42%	3,263,762.52	97.79%
一至二年	7,427.00	0.58%	880.40	0.03%
二至三年	-	-	73,000.00	2.19%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1,269,697.17	100.00%	3,337,642.92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主要是预收客户的产品销售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AYMAN MAHMOUD MOHAMED ABO EL	第三方	333,530.91	一年以内	26.27%
上海力蕴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0,500.00	一年以内	17.37%
CLARIANT GUATEMALA, S. A.	第三方	215,007.18	一年以内	16.93%
上海恒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6,260.00	一年以内	15.46%
广州市伯特兰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3,000.00	一年以内	12.05%
合 计		1,118,298.09		88.08%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	5,062,150.24	4,348,336.54	713,813.70
职工福利费	1,010,450.34	252,376.61	255,699.72	1,007,127.23
社会保险费	—	494,714.11	494,714.11	—
住房公积金	—	19,640.00	19,6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	412,902.00	412,902.00	—
合 计	1,010,450.34	6,241,782.96	5,531,292.37	1,720,940.93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 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1,634.65	-439,390.87
营业税	39,975.0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74.98	1,437.84
企业所得税	5,215,438.31	2,143,058.14

房产税	66,884.68	13,621.38
土地使用税	6,950.90	6,666.50
教育费附加	61,767.84	1,027.03
其他税费	3,708.91	2,179.79
各项基金	14,188.06	5,190.52
合 计	6,177,023.37	1,733,790.33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445,587.83	95.59%	25,216,140.00	86.69%
一至二年	550.00	0.12%	3,870,000.00	13.31%
二至三年	20,000.00	4.29%	-	-
三年以上	-	-	-	-
合 计	466,137.83	100.00%	29,086,14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中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与股东陆芳关联往来款 640.00 万元，与股东许舒雅的关联往来款 1,400.00 万元。上述两笔款项已在 2013 年度结清。

公司各项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如下：

2012 年度其他应付款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许舒雅	14,000,000.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借款
无锡博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借款
陆芳	6,4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王寄兴	350,000.00	一至两年	借款
统急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一至两年	保证金
其他	316,140.00	1 年以内	借款、暂收款
小计	29,086,140.00	-	-

2013 年度其他应付款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江苏瞿氏运输有限公司	382,345.32	一年以内	运费
统急物流公司	20,000.00	二至三年	保证金
无锡华冷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无锡市奇龙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周洁	2,247.00	一年以内	暂收款
胡继侠	2,186.00	一年以内	暂收款
其他	13,000.38	一至两年	暂收款
WangQin	6,359.13	一年以内	股东暂收款
小计	466,137.83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性质
江苏瞿氏运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2,345.32	82.02%	运输费
统急物流公司	第三方	20,000.00	4.29%	保证金
无锡华冷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	4.29%	保证金
无锡市奇龙运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	4.29%	保证金
合计		442,345.32	94.90%	-

2012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许舒雅	股东	14,000,000.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借款
无锡博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0,000.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借款
陆芳	股东	6,4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王寄兴	第三方	350,000.00	一至两年	借款
其他	第三方	316,140.00	1 年以内	借款、暂收款
合计		29,066,140.00	-	-

(七) 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应付款	931,863.10	706,907.50
账面余额小计	931,863.10	706,907.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866.20	36,824.64
账面价值小计	858,996.90	670,082.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561.12	339,315.60
合 计	255,435.78	330,767.26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分期购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603,561.12	339,315.6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	6,039,902.89
合 计	603,561.12	6,379,218.49

其中 2012 年末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向原股东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所借本金 84.00 万美元，年利率 5.7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本息人民币 603.99 万元。借款起始日 2010 年 6 月 1 日，到期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清偿了上述借款。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兴化开发区土方补助	100,000.00	-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国家专项基金	5,000,000.00	-
合 计	5,100,000.00	-

1、兴化开发区土方补助，系根据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关于冷冻方便食品工厂工程厂区土方填高达成的补助协议，兴化经济开发区一次性补助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处理费用 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由于相关项目尚未开工，故相关补助应作递延收益。

2、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国家专项基金，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产业[2013]1245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轻纺项目的复函》，公司冷冻方便食品工厂项目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拨付企业 850 万元专项资金。其中，2013 年公司已收到拨款 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由于相关项目尚未开工，故相关补助应作递延收益。

公司在截至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06 万元，核算的主要是上述项目已发生的前期准备费用，包括一期建设环评费 3.5 元、一期建设能评费 8 万元、厂房设计费 11.6 万元，土方款 178 万元等，其中土方款支出主要是由于地块表面不平整，建设前需要进行填充。截至 2014 年 5 月，公司已经取得该项目的建设许可证，已经开始进行建设。

七、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8,750,000.00	14,632,029.47
资本公积	59,783,954.56	-
盈余公积	1,093,149.69	3,400,023.20
未分配利润	417,765.66	30,952,16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44,869.91	48,984,212.77
少数股东权益	1,489,994.31	7,491,919.29
股东权益合计	81,534,864.22	56,476,132.06

（一）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3,752,166.67	25.00%	-	-
伽力森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10,879,862.80	75.00%	15,000,000.00	80.00%
王小莉	-	-	1,125,000.00	6.00%
王伟强	-	-	375,000.00	2.00%
陆芳	-	-	375,000.00	2.00%
许舒雅	-	-	1,875,000.00	10.00%
合计	14,632,029.47	100%	18,750,000.00	1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59,788,088.55	4,134.02	59,783,954.5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59,788,088.55	4,134.02	59,783,954.56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8,538,088.58 元，折为 1,875,000.00 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折股产生的资本溢价。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主要是当年收购对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的 20% 的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冲减了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00,023.20	1,577,838.45	3,884,711.96	1,093,149.69
合 计	3,400,023.20	1,577,838.45	3,884,711.96	1,093,149.69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为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期盈余公积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变更企业组织型式，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入资本公积作为资本溢价。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52,160.10	24,369,213.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52,160.10	24,369,213.5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6,820.60	7,031,549.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7,838.45	352,430.30
减：计提的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福利基金	-	96,172.47
减：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入资本公积作为资本溢价	43,903,376.59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7,765.66	30,952,160.1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王伟强	直接持股 2.0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0%股权	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许舒雅	直接持股 10.0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50.00%股权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陆芳	直接持股 2.0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0%股权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小莉	直接持股 6.0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30.00%股权	董事，董事会秘书，共同实际控制人
伽力森进出口（伽力森投资）	直接持股 8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
伽力森江苏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伽力森无锡	-	本公司持有 70.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蒋敏	-	董事
Wang Qin	-	监事会主席
毛志远	-	职工代表监事
周晓兰	-	监事
毕敏伟	-	财务负责人
许末兴	-	董事许舒雅的父亲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 况	控制或任职的其 他单位与本公司 的其他关系
许舒雅	董事	无锡乾其丰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公司	-
陆芳	董事	锡山区东亭欧伽亿珠宝商行	持股 100%的公司	-

王小莉	董事, 董事会秘书	Australia Kerisom Foods Pty Ltd	持股 100%的公司	-
Wang Qin [注]	监事会主席	SUNSHINE DAIRY	持股 100%的公司	报告期内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为公司股东
许末兴	董事许舒雅的父亲	无锡锡能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系许舒雅父亲许末兴控制的公司	-
		无锡锡能锅炉有限公司	系许舒雅父亲许末兴控制的公司	-
		无锡锡能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系许舒雅父亲许末兴控制的公司	-
		无锡锡能锅炉公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系许舒雅父亲许末兴控制的公司	-

[注]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外管委审一[2013]1 号文件“关于同意‘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原外方股东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将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方股东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不含税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伽力森投资	742,307.69	0.76%	461,879.10	0.45%

2012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伽力森投资采购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 461,879.10 元，主要系袋装 3A 鸡粉、袋装野味素、99 度精细味精和汤料等主食试产原料；2013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伽力森投资采购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 742,307.69 元，主要

系袋装野味素和国产牛油等。

上述原材料在市场上均有活跃报价。采购价格是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作价。通过抽取伽力森股份、伽力森投资原材料采购原始凭证，伽力森股份基本上平价向伽力森投资采购原材料，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原材料采购、以及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正常业务开展所提取的备用金外，本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本金	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注 1]	伽力森股份	5,279,188.97	881,117.73	2010.6.1	2013.12.31
陆芳[注 2]	伽力森股份	6,100,000.00	-	2012.2.1	2013.11.30
	伽力森无锡	300,000.00	-	2012.3.1	2013.11.30
许舒雅[注 3]	伽力森股份	9,500,000.00	-	2012.3.1	2013.11.30
	伽力森无锡	4,500,000.00	-	2012.3.1	2013.11.30
伽力森股份[注 4]	伽力森进出口	500,000.00	-	2012.1.1	2013.12.31

[注 1]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与原股东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签订《借款协议》，经无锡市外经贸局批准，约定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向本公司提供一笔 84 万美元的贷款，起始日为 2010 年 6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5.76%。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将上述贷款及累计利息人民币 881,117.73 元一并清偿。

[注 2]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与股东陆芳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股东陆芳向公司提供 610 万元人民币、向伽力森无锡提供 3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无息，未约定还款日期；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清偿了该笔关联方借款。

[注 3]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与股东许舒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股东许舒雅向公司提供 950 万元人民币、向伽力森无锡提供 45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无息，未约定还款日期；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清偿了该笔关联方借款。

[注 4]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股东伽力森进出口（伽力森投资）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向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提供 5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伽力森进出口（伽力森投资）已与 2013 年 1 月清偿了上述借款。

由于发生上述与个人股东之间的关联交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 2013 年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

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伽力森进出口（伽力森投资）	—	540,398.55
小计	—	540,398.55
其他应收款		
王伟强	212,761.90	44,984.31
陆芳	28,500.00	—
Wang Qin	—	50,376.28
伽力森进出口（伽力森投资）	—	526,593.80
小计	241,261.90	621,954.39
其他应付款		
Wang Qin	6,359.13	—
陆芳	—	6,400,000.00
许舒雅	—	14,000,000.00
小计	6,359.13	20,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	—	6,039,902.89
小计	—	6,039,902.89

2012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王伟强	38,261.65	150,000.00	143,277.34	44,984.31
其他应收款	Wang Qin	—	186,271.40	135,895.12	50,376.28
其他应收款	伽力森进出口 贸易无锡公司	526,593.80	—	—	526,593.80
	小计	564,855.45	336,271.40	279,172.46	621,954.39

2013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王伟强	44,984.31	445,033.32	277,255.73	212,761.90
其他应收款	陆芳	-	30,000.00	1,500.00	28,500.00
其他应收款	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公司	526,593.80		526,593.80	-
其他应收款	许舒雅	-	4,000,000.00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Wang Qin	50,376.28	170,111.63	220,487.91	-
小计		621,954.39	14,645,144.95	15,025,837.44	241,261.9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收伽力森进出口的金额系关联方采购货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王伟强与关联自然人Wang Qin的余额系公司拨付的备用金；应收伽力森进出口贸易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应收股东的50万元往来款及2.66万元代垫费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陆芳与股东许舒雅的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Australia Sunshine Dairy Corporation PTY LTD的余额请参见“（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王伟强与股东陆芳的余额系公司拨付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自然人Wang Qin的款项为小额代垫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13]第302号)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的原因及用途: 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需要了解无锡金维多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时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本次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时无锡金维多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时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 无锡金维多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3年11月30日

主要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在实施了全部评估程序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无锡金维多食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时的全部资产账面值136,804,750.65元，评估值为147,956,501.20元，增值11,151,750.55元，增值率8.15%；全部负债账面值为58,266,662.07元，评估值为58,390,640.35元，差异123,978.28元，差异率0.21%；净资产账面值为78,538,088.58元，评估值为89,565,860.85元，增值11,027,772.27元，增值率14.04%。

本次评估仅为金维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40,761.60	7,027,19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6,465.42	430,361.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2,260.98	3,129,490.52
无形资产摊销	565,433.10	24,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000.00	385,53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0,548.9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6,145.92	653,5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116.36	-150,489.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038.27	1,624,37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5,861.31	-274,51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2,229.28	-1,490,5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5,628.50	11,358,919.3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39,960.18	24,243,367.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43,367.90	7,143,822.96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3,407.72	17,099,544.94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239,960.18	24,243,367.90
其中：库存现金	92,000.94	50,31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47,959.24	24,193,049.5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9,960.18	24,243,367.9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未对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兴化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强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5日

报告期内，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5,044,444.34	30,512,329.89
净资产	29,434,392.31	29,979,329.8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44,937.58	-20,670.11

（二）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伟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餐饮企业、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利用非机动车提供餐饮配送服务（不含制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中央厨房（不含裱花蛋糕、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快餐制售外送（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日，目前已经注销

报告期内，伽力森主食产业无锡有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4,966,647.69	13,102,434.37
净资产	4,966,647.69	4,986,844.3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196.68	-743.63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一）政策法规风险

食品工业是涉及到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行业，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整个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家相继制定了《食品安全法》等众多相关法律法规以加强对食品行业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食品行业有序发展、人民群众餐桌安全。

就本行业来说，2011年的“地沟油”事件对食用油脂行业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国家连续出台众多政策法规以加强对本行业的监管，提高食品质量监测和管理水平。因此，本行业面临国家严厉的政策法规监管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至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9,585,956.26元及9,912,562.7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7%和7.54%。公司的客户资信较高，至今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

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6.74%及99.87%，尽管如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较多，资金来源主要系银行贷款。截至2013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达1,300.00万元，均为短期借款。而流动比率2012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为1.22倍以及0.98倍，流动比率较低且有所下降。如未来不能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或获得其他融资支持，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四）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的快速扩张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产业（江苏）有限公司，进军主食项目即冷冻、冷鲜速食面的研发、生产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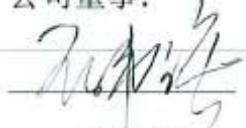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末，公司已投入基建资金约4,291.41万元，其中土地4,084.98万元，预计在未来两年将会有进一步投资。按照目前的折旧和摊销政策，项目达产后，如果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每年的折旧和摊销额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中国的速冻食品的成长空间足够广阔，项目预计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仍存在大额投资导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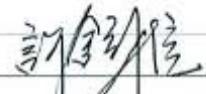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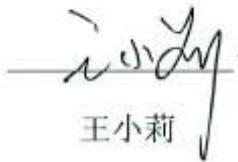
王伟强



陆芳



许舒惟



王小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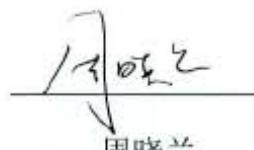


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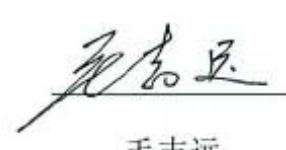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Wang Q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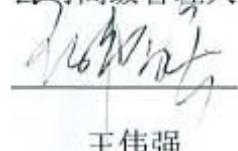


周晓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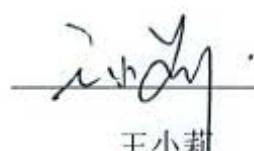


毛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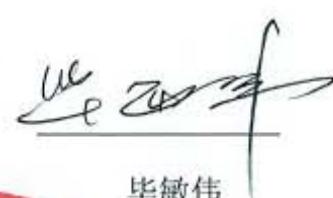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强



王小莉



毕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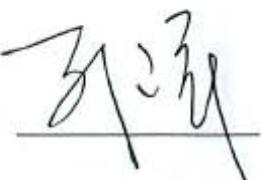


2014年 6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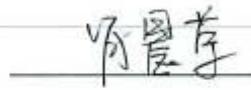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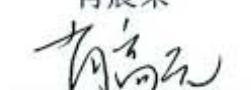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肖晨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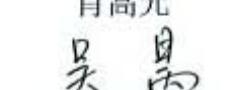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肖晨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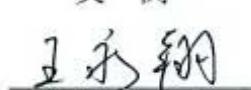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肖高元

项目小组成员:


吴 翟

项目小组成员:


王永翔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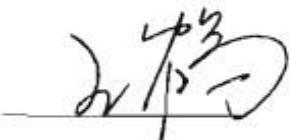
黎 民

经办律师:



丁 铮

经办律师:



王 鹤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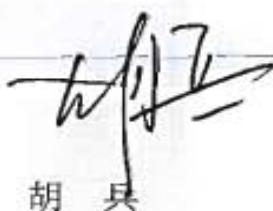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章 庆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